



海南藏族自治州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

第十一号

目 录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 第三次会议·····	(1)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5)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7)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传达提纲·····	(11)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17)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李松森	(27)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 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33)
海南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 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李锦亭	(49)
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州 人民政府 2021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3)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分配情况的报告·····	(54)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十一号
(总号:2)
10月29日出版

主办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城北新区四大班子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813099

海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十一号
(总号: 2)
10月 29 日出版

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南州人民政府 安排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决议	(61)
海南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州 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马永燚	(62)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	(72)
海南州人大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中华 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苑丹坚措	(79)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88)
海南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严秀芳	(96)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 分组名单	(104)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次 会议情况	(106)

主办单位: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城北新区四大班子综合大楼
邮政编码:813099

海南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10月27日至28日，海南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召开，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宏，副主任张生彪、三措、华旦、耿生成、丁瑞毅、马绍福，秘书长李松森及常委会委员共38人参加会议，三措主持会议。州人民政府副州长钱国庆、李建民；州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贾乃吉；州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淑萍；州纪委副书记、州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来明；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刘思鸿，以及政府有关组成部门负责人，共和县、贵德县各两名州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批评建议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批评建议意见办理督办情况的报告、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1至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草案）、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州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州人大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州人民政府安排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决议及有关人事事项。

会议把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第一议程，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州人大常委会主任马建宏就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马建宏指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是在庆祝建党百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历史节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坚持好完善好发展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给人大干部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精神财富和用之不竭的力量源泉。

马建宏强调，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坚定制度自信，提升政治站位，把牢前进方向，自觉有效地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州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不断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作出表率，带头学习领会会议精神，带头把思想统一到总书记讲话精神上来，学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定力，学出彰显根本政治制度优势的制度自信，学出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行动自觉，学出服务中心工作的担当作为。

马建宏要求，一要深化学习，把思想和行动迅速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纳入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干部学

习培训的总体安排，坚持常委会党组集体带头学、组成人员专题学、人大代表履职学、机关干部经常学的“四级联动”学习机制，通过全员大学习，**准确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功效，进一步增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六个必须坚持”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准确把握**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六个方面重要任务，不断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迈上新台阶；**准确把握**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不断扩大人民群众有序参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方法途径，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彻体现到人大各项工作中。

二要精心谋划，高标准落实重点工作任务。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对标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的新思想新理论新要求，一项一项抓好落实，使人大各项工作更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激发人民创造，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生动体现到海南人大各项工作中。特别是结合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州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纲要顺利实施，聚焦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聚焦“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聚焦“准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充分发挥代表作用，聚焦“四个机关”定位，科学谋划2022年各项工作，切实做到党委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要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要综合运用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介，充分发挥州县两级人大门户网站、公众号、微短信等平台作用，深入宣传解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报道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的做法及成效，努力讲好人大制度、人大故事，让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走进

代表、走进基层、走进群众，持续掀起学习宣传热潮。

马建宏最后强调，全州各级人大常委会特别是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紧迫性和不确定性，带头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顾大局；带头落实责任，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带头发挥表率、引领、示范作用，坚决执行州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与人大各项工作，为全面做好全州疫情防控贡献人大力量。

海南省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1年10月2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二、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表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四、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表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州人民政府安排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决议（草案）

五、听取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州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听取和审议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八、法制（专题）讲座

九、其他

海南省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2021年10月2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10月27日(星期三)

上午：报到

※ ※ ※ ※ ※ ※

下午：14:30

法制讲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 ※ ※ ※ ※

下午：16:15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一次会议 三措副主任主持

1. 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2. 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书面)
4. 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5. 听取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州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6. 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 ※ ※ ※ ※ ※

10月28日(星期四)

上午: 9:00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一次会议 三措副主任主持

7. 听取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听取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8. 人事任免事项

上午: 10:00

分组审议召集人主持

1. 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2. 州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3. 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

州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建议

的议案

4. 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关于对海南州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 ※ ※ ※ ※ ※

下午：15:00

分组审议召集人主持

5. 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6. 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报告

7.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1年1-9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8. 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州人民政府安排2021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决议（草案）

9. 人事任免事项

※ ※ ※ ※ ※ ※

下午：16:00

主任会议 三措副主任主持

内容：听取各组审议情况的汇报

地点：城北新区州会议中心二楼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室

记录：赵浚 贺万雲

※ ※ ※ ※ ※ ※

主任会议之后

常委会组成人员第二次会议 三措副主任主持

1. 表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1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2. 表决州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州人民政府安排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决议（草案）
3. 人事任免事项
4. 领导讲话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传达提纲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 10 月 13 日至 14 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我们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克强、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出席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作总结讲话。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的基本原则，适应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最大限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治乱兴衰的历史周期率。60 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

习近平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继续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我们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习近平强调，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完善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保证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规则得到全面实施，要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依法行使职权，保证宪法法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得到遵守和执行，自觉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习近平指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统筹立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要发挥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习近平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完善人大监督制度。各级“一府一委两院”要严格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

法律法规和作出的决议决定，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习近平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习近平强调，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完善党领导人大的工作制度，定期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指导和督促“一府一委两院”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各级人大常委会党组要认真执行党的领导各项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习近平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主要看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

习近平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

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

习近平强调，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国际社会哪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少数国家来评判。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

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习近平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重要制度载体。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要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民主选举产生人大代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推进人大协商、立法协商，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栗战书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了总结讲话。他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明确提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指导思想、重大原则和主要工作，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讲话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

栗战书强调，要全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确保人大各项工作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和坚定，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这一根本方向；高举人民民主的旗帜，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作用；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人大工作，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切实做好人大代表工作，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要着力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要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打造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务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政协有关领导同志等出席会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和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7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全州政府系统办理海南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2021年，全州政府系统办理州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共37件，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经州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的共同努力，代表意见建议已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办结，办复率达100%。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6件，占总数的43.25%；正在解决的16件，占总数的43.25%；因目前条件所限或其他原因有待于研究解决的4件，占总数的10.8%；留作今后工作参考的1件，占总数的2.7%。同时，由州人大常委会和州政府共同督办的4项重点建议已全部解决。

二、办理成效

年初以来，我们紧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海南新征程目标，突出抓好今后五年工作谋划和“十四五”规划编制，认真吸纳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 and 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全力推动“四地”建设，保持了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效果较往年均有较大提升。

（一）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省委“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巩固提升，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着力解决生态环保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办理代表们提出的生态环保类建议。比如，针对兰却才让、拉干代表关于龙羊峡库区黄河南岸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建议。“十三五”期间，先后投资 2759 万元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4 项，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 平方公里。“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 3500 万元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6 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将达 70 平方公里。针对项青太代表关于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修建乡村垃圾填埋场的建议。州政府印发《农牧区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将农牧区生活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目前，全州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 20 座，小型生活垃圾焚烧炉 11 个，已投入运营垃圾转运站 7 座，在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站 26 座，县城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95.74%。针对苑丹坚措、力格加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农牧区残垣断壁清理工作的建议。州、县及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确保了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全州共拆除残垣断壁 28.28 公里、破旧围墙 20.31 公里、危旧房屋 12402 间、简易旱厕 2667 座、废弃羊圈和牛棚等 4246 间、清理建筑垃圾 2.68 万吨，实现了全州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全覆盖。今年以来，全面开展以“三清一改治六乱”为主要内容的村庄清洁行动，全州 426 个行政村村庄清洁行动全部进入常态化。

（二）持续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我们不断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重点领域补短板行动，全面落实代表们关于农牧、交通、水利、电力等基建方面的建议。比如，针对李发来代表关于关于恰卜恰镇至沙珠玉乡四级公路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经与省交通运输厅衔接协调，目前已下达美丽农村路资金计划 2250 万元，计划对恰卜恰镇至沙珠玉乡四级公路进行路

面改造，现已完成工可编制，正在办理各项前期手续，计划于年底完成招投标并开工建设，2022年12月完工。针对晋生德代表关于**加强推进海南州“三滩”饮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期）**建议。今年6月，召开“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会，目前正在抓紧修改完善可研报告。同时，将该项目列入全州“十四五”规划、全州“十四五”重大项目布局以及青海省“十四五”重大项目布局研究规划、青海省“十四五”藏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针对沈建云代表关于**原址新建11个乡镇畜牧兽医站业务用房的建议**。共和县11个乡镇兽医站已全部纳入全省“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新建范围，并购置试验设备、计算机等办公设备，配备防疫采样车。针对邱元林代表关于**对现有各乡镇变电所进行提升改造的建议**。2021年投资3.38亿元，建设工程36项。“十四五”期间，储备110kV变电所改造项目3项、储备35kV变电所改造项目11项。

（三）全力抓好保障改善民生工作。我们持续加大对民生工作的投入，狠抓代表们高度关注的教育、医疗、就业等重点民生工作。比如，针对苑旦坚措、力格加代表关于**加大对民转汉学生录取力度的建议**。2019年全州30名学生通过民转汉被普通高校录取，2020年56名学生被普通高校录取，2021年176名学生被普通高校录取。针对耿生成代表关于**解决全州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经费相关事宜的建议**。将环卫工人“暖心早餐”活动作为政协“有事好商量”协商平台的一项重要议题，各县政府已将“暖心早餐”费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建立增长机制，资金支付办法按财政规范要求落实。截至目前，各县共安排资金129.76万元已全部到位。针对木扎吉代表关于**解决农牧区妇女各项检查服务的建议**。兴海县妇计中心和温泉乡卫生院提供下乡巡回诊疗服务，针对妇科病普查、计划生育免费“三查”为偏远地区育龄妇女提供普查、筛查服务，为孕妇提供

基本检查项目。针对才杰加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同德县宗日文化遗址保护力度的建议。目前已争取到黄河文化公园（海南段）宗日遗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及附属设施、连接道路等，项目已下达建设资金，通过勘察设计评审，正在开展项目设计工作，预计将于明年 4 月开工建设。

（四）不断夯实乡村振兴工作基础。围绕代表们关于乡村振兴、农牧业产业、基础设施等方面提出的建议，我们扎实推进牦牛、藏羊、青稞、油菜等特色产业发展，不断夯实农牧业发展基础和特优产业加快发展。比如，针对张峰代表关于从州级层面积极争取将贵南县列入全省乡村振兴帮扶县的建议。积极向省乡村振兴局和省委、省政府争取将共和、贵南、同德县纳入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范围，目前，已确定共和县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贵南县、同德县为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针对诺日才主、旦正加代表关于加大贵南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配套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今年共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34 万亩，并已全部完成播种任务，州政府已落实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州级配套资金 850 万元。针对叶旦才让、桑杰本代表关于加大贵南县种源基地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今年，全州投资 391 万元，建设农作物种子基地 2.4 万亩，其中贵南县 0.5 万亩，投资达 65 万元。

三、主要做法

年初以来，州政府和各部门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始终把代表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和检验办理工作的重要标准，不断完善办理机制，改进办理方法，提升办理水平，办理质量明显提高。

（一）强化组织领导，办理责任层层落实。州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州人大常委会交办代表建议后，州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协调推进建议办理工作，及

时安排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认真做好省州人大代表建议和省州政协委员提案及意见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将代表意见建议归口交州政府各部门办理，要求办理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将建议办理与单位日常工作一并考虑、一体部署、一同推进，推动了办理工作高效、协调、有序开展，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在规定的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健全建议办理制度，认真落实重点建议政府班子成员领办督办制度，将重点建议按分工交由州政府各分管副州长领办督办，并负责督促落实分管口建议办理工作。各承办单位根据州人大常委会有关规定和州政府要求，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责任落实，明确牵头领导，指定专人办理，形成了“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牵头办、责任科室抓落实”的建议办理机制，确保办理工作有人抓、有落实、有回音。

（二）完善办理机制，办理程序更趋优化。在具体办理工作中，着力做到“两联系、两沟通”，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和效率。主要是加强与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联系，及时沟通建议办理信息，了解代表反馈意见；加强与承办单位的联系，及时沟通办理情况，协调办理进度，促进建议办理准确、及时、到位。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时，加大开门办理力度，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形式，通过电话征询、上门面询、约见代表等方式，按照“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的办理机制，详细汇报，坦诚交流，将主动与人大代表沟通联系贯穿于整个办理过程始终。在做好沟通协调的基础上，凡能解决或具备条件解决的，抓紧解决和落实，给代表一个满意的答复；对应解决但因条件限制暂时难以解决的，制定计划，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因政策上限制等无法解决的事项，实事求是地向代表做好解释工作，取得了代表们的理解和支持。

（三）强化督促检查，办理水平不断提升。各承办单位把代表是否满意作为办理工作的最高标准，积极推进办理机制建设和创新，

更加注重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办理代表建议，努力提高办理实效。州政府分管领导定期检查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通过听取办理情况汇报，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了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实行分管领导“包案”办理制度，州政府各副州长按照工作分工，同相关部门共同研究领办督办建议办理计划，定期听取办理情况，利用深入基层调研、检查工作之机同代表见面沟通，及时督促分管部门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州政府办公室针对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和难易程度，加大督办协调力度，通过下发督办通知、“710系统”网上督办等方式定期进行督查，并指定专人经常电话催办，加强与相关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和协商，极大地提升了承办单位办理水平。

（四）严格把关，办理质量不断提高。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结合自身工作职能，制定办理工作方案计划，科学安排办理时限，抓紧解决办理代表建议，坚持做到在调查研究后答复，在协商沟通后答复，依法按政策答复。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严格实行建议办理审核制度，由州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建议答复内容、格式进行初审后，政府办公室相关副秘书长进行再审，并报州政府分管副州长审定后，由承办单位正式答复给代表。对代表提出其他后续办理意见的，及时给予反馈落实。对代表不认可的反馈意见，责令相关单位分析代表不满意的原因，重新研究办理，提出合理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对政策把关不严、答复内容不全、文字质量不高、答复格式不规范的，坚决退回重办，确保办理答复内容实在、表达准确、简明扼要、合理合法，力求把每一件建议办成精品，切实做到了让代表满意，让广大人民群众得实惠。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办理建议工作重视不够。如：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办理积极性不高、主动性不强，**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答复人大建议；州自然资源局、州农牧局存在以日常工作代替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现象，未专题研究人大建议办理工作，答复内容针对性不强。二是涉及几个单位联合承办的建议，牵头单位主动作为不够，与协办单位存在相互推诿扯皮现象。三是“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依然存在，一些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时，不在解决问题和促进工作上下功夫，而是在答复函上做文字游戏，存在答非所问、措施不具体、解决时限不明确、格式不规范等现象。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改进，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州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明确人员、压实责任、制定措施，及时研究解决办理中存在的问题。二是**进一步提高办理水平**。对于涉及多个部门办理的建议，明确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对需要会办的建议提案，主办单位主动协商，协办单位积极配合，及时将办理意见函告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综合后统一答复，确保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落到实处。三是**进一步提高办理实效**。重视办理工作的“回头看”，对计划解决的践行承诺、抓好计划落实；对暂时无法解决的建议要集中梳理，与政府总体工作安排做好对接，创造条件着力提高建议的落实率，坚决克服“重答复、轻落实”现象，不断提高建议落实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州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协调、督促和检查，更加扎实有效地做好办理工作，让代表更加满意，让全州人民更加受益，不断促进政府工作再上新台阶。

附件：海南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表

附件

海南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表

编号	建议人	建议名称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建议类别	办理情况
1	李发来	关于将恰卜恰镇至沙珠玉乡四级公路进行升级改造的建议	州交通运输局	共和县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	A
2	沈建云	关于全面推动共和县农牧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的建议	州发改委	州农牧局 共和县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	A
3	加羊	关于解决共和县高级中学建成后教师编制的建议	州教育局		社会事业管理	B
4	白玉花	关于加强基层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能力培训的建议	州市场监管局		教科文卫	B
5	晋生德	关于加快推进海南州“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的建议	州发改委 州水利局		基础设施建设	A
6	沈建云	关于增加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的建议	州财政局	州农牧局 共和县政府	农牧方面	A
7	沈建云	关于共和县原址新建11个乡镇畜牧兽医站业务用房的建设	州农牧局	共和县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	B
8	谢康勇	关于在共和县设立碳交易试点机构的建议	州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保护	A
9	王拉加	关于继续启动实施青年创业贷款项目的建议	州人社局		社会事业管理	A
10	苑旦坚措、 力格加	关于加大对民转汉学生录取力度的建议	州教育局		教科文卫	A
11	苑旦坚措、 力格加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农牧区残垣断壁清理工作的建议	州农牧局	州住建局 各县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	A
12	万玛措	关于加大对自然村体育器材配置力度的建议	州文旅局		教科文卫	B

编号	建议人	建议名称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建议类别	办理情况
13	孙振刚	关于建设贵德县非遗展馆的建议	州文旅局	贵德县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	B
14	张文山	关于加大“三河”地区经济农作物种植支持的建议	贵德县政府	州农牧局	基础设施建设	A
15	王占云	关于认真做好垃圾分类治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县人居环境的建议	州农牧局	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建局 贵德县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	A
16	关却俄日	关于高标准建设贵同公路的建议	州交通运输局		基础设施建设	B
17	耿生成	关于解决全州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经费相关事宜的建议	州财政局	州总工会 各县政府	社会事业管理	A
18	诺日才让 (过马营) 拉干	关于解决寺院土地确权确认的建议	州自然资源局	贵南县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	C
19	旦正甲	关于将贵南县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纳入2021年州级财政建设项目的建议	州发改委	州财政局	基础设施建设	C
20	邱元林、诺日才让(塔秀)	关于出台或明确农村公路筑路材料开采相关政策的建议	州自然资源局	州交通运输局	基础设施建设	B
21	邱元林	关于对现有各乡镇变电所进行提升改造的建议	海南供电公司	各县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	B
22	旦正加	关于加大贵南县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配套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州农牧局		农牧方面	B
23	叶旦才让、桑结本	关于加大贵南县种源基地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	州农牧局		农牧方面	A
24	卓玛当周	关于调整龙羊峡电站税收县级地方税款分配比例的建议	州财政局		社会事业管理	D

编号	建议人	建议名称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建议类别	办理情况
25	兰却才让、拉干	关于龙羊峡库区黄河南岸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的建议	州水利局		生态环境保护	A
26	张峰	关于州级层面积极争取将贵南县列入全省乡村振兴帮扶县的建议	州农牧局	州扶贫开发局	社会事业管理	A
27	杨桂兰	关于加大同德石藏丹霞公园项目扶持力度的建议	州自然资源局		基础设施建设	B
28	才杰加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同德县宗日文化遗址保护力度的建议	州文旅局		教科文卫	B
29	嘎麦尔仓	关于解决全县代课教师及后勤员工待遇的建议	州教育局		社会事业管理	A
30	木扎吉	关于解决农牧区妇女各项检查服务的建议	州卫健委	州妇联 兴海县政府	教科文卫	A
31	冬梅	关于将全省州县藏医院藏药制剂纳入医保药品（甲类）目录并提高报销比例的建议	州医保局	州卫健委	教科文卫	B
32	桑杰	关于加强民政基层办公环境的建议	兴海县政府	州民政局	社会事业管理	B
33	扎西加	关于配备村级民政协理员的建议	兴海县政府	州民政局	社会事业管理	C
34	公保加	关于配备乡镇民政专用服务车辆的建议	兴海县政府	州民政局	社会事业管理	C
35	项青太	关于加大环境卫生整治力度，修建乡村垃圾填埋场的建议	州住建局		生态环境保护	B
36	荣本加	关于加强河卡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的建议	州住建局	兴海县政府	基础设施建设	B
37	索南才旦	关于做大做强我县牦牛奶产业的建议	州农牧局 州工信局	兴海县政府	农牧方面	B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州十四届 人大八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办理工作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7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州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李松森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州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期间，州人大代表围绕事关全州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履职，为民代言，向大会依法提交建议38件。其中：基础设施方面13件、教科文卫方面6件、农牧方面4件、社会事业管理方面11件、生态环境保护方面4件。经分析梳理，交付州人民政府37件，1条涉及社会事业管理的建议经与州委组织部协调，交由州委组织部在今后工作中参考。为全面了解、准确掌握建议办理情况，从9月下旬开始，州人大常委会组成建议办理工作督查组，利用两周时间，先后深入五县，采取与提出建议的代表面对面或座谈交流、电话访问或实地查看，以及到建议承办单位查阅相关资料、询问办理情况等方式进行督查督办。现将建议办理工作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所有建议已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16件，占总数的43.25%；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16件，占建议总数的43.25%；因目前条件所限或政

策不允许暂时难以解决的4件，占建议总数的10.8%；留作今后工作参考的1件，占建议总数的2.7%。所有建议的交办率、答复率均为100%，满意率为95%。整体来看，州人民政府更加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具体呈现四个特点：

一是高位落实领办制度。为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州人民政府切实落实州长领办代表建议制度要求，带头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以上率下、以点带面，要求承办单位用心用情用力办好代表建议，做到了“既注重结果，也注重过程”，使建议办理过程成为了吸纳民意、接受法治监督的过程。比如，第1号“关于将恰卜恰镇至沙珠玉乡四级公路升级改造的建议”，州人民政府州长高度重视，采取现场分析、组织相关人员与省厅衔接等形式加快推进工作进度，目前，该项目正在招投标，预计2022年底可投入使用。

二是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州人大常委会转交建议后，州人民政府及时召开交办会，按照部门工作职责对每件代表建议进行分解落实。分解交办后，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及时掌握、随时督促建议办理进展情况，为按期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和提高建议办成率奠定了基础。各承办单位在总结有益做法的基础上，改进办理方式，强化办理措施，创新工作方法，着力在抓落实、见成效上下功夫。比如，第15号“关于认真做好垃圾分类治理，进一步提升全县人居环境的建议”，承办单位州农牧局、协办单位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多次与代表沟通衔接，立足美丽乡村建设，加大人居环境整治力度，409个村达到农牧区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条件，占全州行政村总数的96%，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是持续规范办理程序。今年，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规范办理程序，使代表建议的分解交办、督办催办、征求意见、答复回访更加规范有序。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能够按照建议“三见面”制度落实办理工作，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协商办理工作较往年

有了明显提高。比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收到的代表建议进行登记造册、任务分解，并通过电话联系、到代表所在单位见面、和代表现场协商等形式，对承办过程中人大代表反映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抓时间、保质量，充分保障了代表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四是注重提高办理成效。各承办单位立足自身实际，结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工作部署，积极主动去办，想方设法办好，做到了建议办理工作与本部门、本地区的重点工作相结合，制定计划、安排工作时，优先考虑代表提出的建议，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内容，全力推动“文字答复”向“解决问题”转变，特别是对以往办理条件不具备、现在条件成熟的建议进行再梳理再办理，确保承诺办理的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建议办成率进一步提升。

二、督办情况

州人大常委会以提升建议办理质量为着力点，着力促进上下督办、对口督办、自我督办融合贯通，督与导、督与办、督与评有机结合，实现以督提能、以督提质、以督增效。

一是及时召开专题会议，进一步落地落实建议。州人大常委会把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作为彰显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办法》《海南州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试行）》，坚持提、交等环节有机衔接，年初组织召开代表建议转交会议，年中多次召开党组会、主任会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进一步推进代表建议落实落地打下了坚实的工作基础。

二是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督办责任。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根据工作分工，带头领衔督办 4 条重点建议，督办建议的内容涉及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等方面，通过召开建议督办会、座谈会，与承办单位“面对面”研究分析办理难题，

同时注重看进度、问结果，做到真领、真办、真督，确保建议能落地、问题真解决、工作有推进。目前，督办领办的 4 件建议均已作为 A 类建议办理并答复代表。

三是相关专委会突出重点，进一步完善督办方式。州人大各专委会将督办工作作为分内之责，纳入年度工作要点，依托专委会组成人员，采取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形式，积极开展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州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工作启动快，年初就主动与对口联系单位对接，从建议办理初期就加强与办理单位的沟通联系；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注重与提出建议代表的全程联动，督办前征求代表意见，督办中邀请代表参与；财政经济委员会、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将日常工作与建议督办紧密结合、同步推进，取得较好效果。

四是常委会办公室多措并举，进一步推动督查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委托各选举单位围绕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和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拓宽代表知情渠道，组织代表开展会前视察活动，为代表依法履职、提出高质量建议提供了重要基础。

三、存在问题

一是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有待提高。极个别承办单位和部门对办理代表建议重要意义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甚至存在应付现象，重答复、轻办理。对需由两个以上单位联合办理的建议，承办部门之间推诿扯皮，少数牵头单位缺乏主动负责的精神，个别协办单位也存在事不关己的态度，代表“被满意”现象仍存在。

二是承办单位建议办理缺乏跟踪问效。州人民政府对建议办理工作比较注重交办、催办，对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质量的深入研究还是有所欠缺，对办理过程的跟踪问效不够。个别承办单位存在领导只挂名、不办理的现象。

三是承办单位建议办理工作连续性有待增强。个别承办单位对

受各种因素限制、一时不能解决的疑难问题无长远规划，办理工作停留在对目前现状的答复层面上，办理工作缺乏连续性。比如，第16号“关于高标准建设贵同公路的建议”答复内容主要为“认真研究争取落实”。此类没有进行深入研究，以答复代替办理的代表建议也占一定数量。

四是代表建议交办还不够准确。代表建议是人大代表履行参政议政、民主监督职能的直接体现，然而在建议办理时，由于负责建议分办工作的人员对各部门职能职责了解不全面，对建议内容缺乏认真分析，在交办的时候，看见涉及某单位、某部门的职能，就交由该单位、该部门办理，而承办单位又不及时向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反映有关问题，出现了代表建议“回娘家”现象。比如，第6号建议“关于增加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补助的建议”，该建议是由州人大代表共和县农牧局局长沈建云同志提出，由于县一级政府无力办理，故提交到州八次人代会上作为建议提出，办理过程中几经周折，又交回到代表本人进行办理答复。

五是代表提交建议质量有待提高。个别代表提交建议时，缺乏调查研究，存在与党和国家政策及当前社会经济发展现状不符的情况，建议脱离实际，内容过于简单、笼统、抽象，过于关注与切身利益相关的局部利益等，代表所提建议质量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和制约了建议办理落实。

四、工作建议

一是回应群众期待，压实工作责任。人大代表对各方面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是依法履行职责、参与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形式，也是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的重要途径，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转变工作作风，严肃、认真、积极地对待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特别是要将办理代表建议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密切联系群众、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具体实践

和有效抓手，完善办理责任机制，将责任落实到平时、压实到个人，有效回应群众和社会关切。

二是谋划创新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各承办单位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创新方式方法，健全办理要求标准化、沟通联系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建立限时办结制、绩效考评制等行之有效的办理机制，促进办理流程更加规范。要适时对办结的建议开展“回头看”，巩固办理成果，确保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是形成整体合力，提高工作成效。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将代表建议办理和部门工作相衔接、相协调，强化协同办理，一些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且需要多部门共同办理的代表建议，主办单位要牵好头，主动联系有关部门共同推进，齐抓共管，攻破难点，突破重点，形成工作合力，使建议落地见效。

四是着眼办成办好，加大工作督办。州人大常委会要继续采用常委会领导带头领衔督办、专门委员会对口督办、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专题督办、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重点对承办部门承诺解决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建议持续跟进，一督到底，安排重点承办单位向常委会专题报告承办工作情况，着力破解“重答复、轻落实，承诺多、落实少”等问题。要充分发挥好“两室一平台”在反映社情民意、督办代表建议中的作用，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

五是强化培训质效，提高履职能力。要从提高代表素质入手，采取专题培训、履职培训等形式，让代表知晓履职的方法和途径，明白如何提出议案建议、怎样提高议案建议质量，从而使代表能够更好地执行代表职务，更加充分地发挥作用。要拓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渠道，使代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意见，从而使提出的建议更加有用、切实、可行。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1-9 月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1 年 1-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财政工作开展及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州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不断加强收入组织，严格支出监管，加强预算绩效，全面推行财政管理一体化建设，全力保障民生支出，促进了全州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的和谐稳定。

一是充分发挥杠杆作用，努力培植壮大财源。持续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和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密切关注经济运行走势以及税制改革、减税降费对收入的影响，把沿黄电站、绿色产业园税收征管作为重点，全力加大征管力度，确保重点税源及时征缴入库。严格非税征管，全面梳理非税收入政策及征收目录清单，开展部门自查和财政重点检查，清理非税收入过渡户，清缴了应征未征非税收入。二是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发挥资金效益。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措施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确保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和财力状况相协调、相匹配。截止 9 月底，全州民生支出达 653,590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项目

顺利实施，按时上划新冠病毒疫苗预算资金 506 万元，及时足额结算疫苗款，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民生需求，提升了民生福祉，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三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升创新推动能力。持续深化零基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改革和州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教育、卫生、科技、交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划分全面完成，环保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和寺院财税监管改革工作有序推进。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夯实 2022 年预算编制基础，稳妥推进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改革，顺利完成四通担保公司股权划转，全面开展国有金融机构产权登记工作，实现了国有金融资本应登尽登。积极调整海南州绿色产业发展园区税收收入分成比例，进一步理顺州县收入分配关系，有力增强了州级财政的统筹调控能力。

四是推进财政监督检查，提高资金管理效能。积极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坐实预算绩效全程管理，推动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2021 年州级部门所有项目经费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编制范围，覆盖面达 100%。深入开展全州“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行动，不断加强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全面开展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有效促进各预算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五是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严格政府债务规范管控，强化政府举债行为，在切实抓好债务化解，积极用好建制县区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政策的基础上，多渠道、多手段盘活资金资产用于化债，全力平衡防风险和促发展的关系。截至目前，法定债务余额 33.26 亿元，当年应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2.43 亿元，已化解 9.65 亿元，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六是加强直达资金管理，确保直接惠企利民。严格控制资金使用方向，精准用于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帮助企业、个体工商户解决

实际困难，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将直达资金用到最困难的地方和最急需的领域。截至目前，全州收到直达资金 123,640.87 万元已全部下达。其中：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3,930.94 万元、一般性转移 39,55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56.93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全州共组织公共财政收入 187,393 万元，其中：中央收入完成 48,190 万元，增长 18.9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9,203 万元，为预算的 94.4%，增长 42.3%，增收 41,362 万元，增收的主要原因是沿黄电站、光伏企业的增值税、耕地占用税、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源监控力度加大，不断加强组织收入，做到了应收尽收。州本级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3.93%，增长 141.88%，增收 33,289 万元。收入增减的主要原因是财税体制调整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光伏企业上缴的耕地占用税等增收，非税收入中水利部门上缴的水土保持费同比减收。（分税种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1）。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4,234 万元，为预算的 64.2%，增支 125,102 万元，增长 20.2%，增支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支出同比增长所致。其中：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8,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03%，增长 9.32%，增支 8,416 万元，增支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养老金支出增加。（分大类完成情况详见附件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564 万元，为预算的 31.62%，增长 26.54%。其中：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 万元，为预算的 266.67%，减收 279 万元，下降 946.76%，减收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调整到省级。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706 万元，为预算的 47.74%，增支 28,023 万元，增长 364.74%。其中：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 万元，为预算的 0.2%，减支 62 万元，下降 96.8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 万元，为预算的 44.83%，下降 55.17%。国有资本经营未实现支出。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111 万元，为预算的 62.66%。其中：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396 万元，为预算的 69.31%。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359 万元，为预算的 66.13%。其中：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311 万元，为预算的 64.03%。

二、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根据州政府《关于调整海南产业发展园区税收收入分成比例的通知》（南政〔2021〕27号）要求，绿色产业园区税收收入州与县按7：3比例分成后，将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620万元调整为41,751万元，增加7,131万元（详见附件3）。

2. 总收入调整情况：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总财力从年初的151,747万元调整为229,930万元，增加78,183万元。财力增加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31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604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587万元，财力性补助收入24,347万元（省对下财政综合绩效考核奖励资金420万元，省对州各类目标考核督查激励资金1,000万元，交警目标考核和民族团结奖26万元，教育、卫生、社保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22,901万元）；下划州级配套资金5,486万元。

3. 支出调整情况：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1,747万元调整为229,930万元，增加78,183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1,604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支出24,347万元，政府一般债券支出587万元，调整收入安排7,131万元，统筹存量资金安排120万元，下划县级配套支出5,486万元（详

见附表4、5)。

4. 支出科目调整调剂情况：因工作需要，此次科目调剂1825万元（详见附表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963万元调整为18,269万元，增加17,306万元，主要是新增基金专项补助收入1万元，专项债券收入17,800万元，下划下级补助收入495万元。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963万元调整为18,269万元，增加17,306万元，主要是专项补助支出460万元，专项债券支出17,800万元，下划下级补助收入495万元（详见附表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调整。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9万元，支出29万元，收支均未做调整。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9,222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8,348万元，本年收支结余20,874万元，未做调整。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

虽然前三季度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财政收入质量仍然不高、新型税源和骨干税源挖潜深度和培育力度不够、财政支出率低、个别地区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突出、债务风险防控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一些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州政府将高度重视，督促财政部门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一）全力抓好收入征管工作。密切跟踪收入预算执行和税改动态，正确处理好减税降费与加强征管之间的关系，紧盯沿黄电站、绿色产业园区等税收征管重点，加大征管力度，确保重点税源及时征缴入库，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同时，积极创新非税收入征缴方式，努力实现应收尽收，做好财政收入开源节流工作，着力培育重点税源，扎实做好水资源税改革前期准备工作。

（二）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抓紧抓实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做好分析研判，完善预算执行监控体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的时效性和均衡性。严格执行年度序时支出计划，分类制定支出期限，加强与各项目实施部门沟通协调，加快切块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指标下达，力促项目资金及时形成实物量支出，确保年度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同时，加大对上年额度结转、代管资金、援建资金及存量资金的统筹力度，努力提高一般预算支出执行率。

（三）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将切实保障“三保”作为财政运行底线，并以此为基础，全力保障全州经济发展，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苦日子”的要求，继续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的原则，在非重点、非刚性支出平均压缩15%，“三公经费”再压减5%以上的基础上，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盘活用好存量资金，把有限的资金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四）统筹做好稳增长与防风险。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在建项目和州委、州政府年度确定的重点项目。综合考虑州县债务率、财力水平、项目成熟度，科学确定州县转贷规模，支持补齐农业农村、生态环保、民生保障等领域短板。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优先保障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确保存量债务按期偿还。密切关注中长期专项债券到期还本情况，提前做好分年度资金筹集，缓解到期一次性偿债压力。落实隐性债务化解方案，足额安排州县化债资金。

（五）全力推行绩效管理。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周期、全监管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绩效管理重心向事前和事中聚焦，切实解决预算执行缓慢、财政资金即期拉动效应不明显等问题。从源头防止损失浪费，积极发挥财政支撑保障作用。加大重点领域和生态环保、藏区专项等重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力度，扎实做

好民生支出政策清理、财会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重点工作。

（六）持续深化财政重点改革。紧跟上级财税改革步伐，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着力破解财政发展的深层次障碍，提升全州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自然资源、公共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继续深化预算编制、国库集中支付等重点领域改革，稳步推动寺庙财税监管工作。持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抓好新旧系统的并轨运行和安全过渡。认真研究对下差异化补助的转移支付政策，深挖各县的比较优势，妥善处理区域发展的利益关系，进一步调节和平衡地区间财力，力争各地区协调发展。

（七）全面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中央和省州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以财佐政的职能，深度聚焦各领域体制机制构建，自觉将财政工作融入到服务全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加强减税降费、优化财政支出、支持乡村振等决策部署的落实，把握形势变化，坚持稳中求进，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注重财政政策的“加力提效”，自我加压，自我奋进，推进财政改革的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海南州本级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2. 海南州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3. 2021年度海南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4. 2021年调整收入预算和统筹存量支出表
5. 海南州本级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对比表
6. 海南州本级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对比表
7. 2021年9月份地方财政支出调整预算表
8. 2021年9月份地方财政支出科目调剂明细表

附件1

海南州本级2021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9月底完成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9月底完成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减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63	34,620	56,752	163.9%	33289	141.88%
101	一、税收收入	15,338	26,048	51,231	196.7%	35,893	234.01%
10101	增值税	10,437	12,900	11,772	91.3%	1,335	12.79%
10104	企业所得税	2,719	3,366	5,811	172.6%	3,092	113.72%
10106	个人所得税	475	786	711	90.5%	236	49.68%
10107	资源税	198	258	327	126.7%	129	65.15%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		842	
10110	房产税	305	730	477	65.3%	172	56.39%
10111	印花税			487		487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1	7.7%		
10118	耕地占用税	1,177	7,955	30,232	380.0%	29,055	2468.56%
10119	契税	0		7		7	
10121	环境保护税	27	40	33	82.5%		0.0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0	0	531		531	
103	二、非税收入	8,125	8,572	5,521	64.4%	-2,604	-32.05%
10302	专项收入(含地方教育附加)	5		484		479	9580.0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6,139	5,496	2,931	53.3%	-3,208	-52.26%
10305	罚没收入	1,258	1,800	1,734	96.3%	476	37.84%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7	1,000	371	37.1%	-106	-22.22%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6	276		0.0%		0.00%
10399	其他收入			1		1	
	基金预算收入	295	6		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9	29		0.00%		0.00%

附件2

海南州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20年9月底完成数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9月底完成数	完成预算%	比上年增减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265	151,747	98,681	65.03%	8416	9.32%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37	25,253	14,778	58.52%	-959	-6.09%
203	国防支出	547	179	435	243.02%	-112	-2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6	12,548	7,529	60.00%	-327	-4.16%
205	教育支出	17,017	23,645	15,639	66.14%	-1378	-8.1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94	1,058	430	40.64%	-64	-12.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93	4,515	3,007	66.60%	814	3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19	36,011	26,905	74.71%	11286	72.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74	21,296	15,555	73.04%	-1719	-9.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8	1,025	512	49.95%	34	7.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62	1,474	1,460	99.05%	598	69.37%
213	农林水支出	5,256	10,267	3,807	37.08%	-1449	-27.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1,541	704	1,163	165.20%	-378	-24.5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6	205	51	24.88%	-75	-59.52%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	579	254	43.87%	197	345.61%
217	金融支出					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2	506	350	69.17%	-52	-12.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4	4,944	4,902	99.15%	1228	33.4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0	159	465	292.45%	365	365.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86	2,366	1,411	59.64%		0.00%
227	预备费		1,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6	1,813	28	1.54%	-18	-39.13%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00		0.00%		

附件3

2021年度海南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变动项目			调整预 算数	
			上级专项调整数				增加(减少) 预算指标
			小计	企业上下划	其他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20			7,131	41,751	
101	税收收入	26,048			6,741	32,789	
10101	增值税	12,900			1,046	13,946	
10102	消费税						
10104	企业所得税	3,366			1,749	5,115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787			28	815	
10107	资源税	258				258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	712	
10110	房产税	730			164	894	
10111	印花税				1,237	1,237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5	18	
10113	土地增值税						
10114	车船税						
10115	船舶吨税						
10116	车辆购置税						
10117	关税						
10118	耕地占用税	7,954			1,789	9,743	
10119	契税				11	11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40				4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非税收入	8,572			390	8,962	
10302	专项收入				390	390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496				5,496	
10305	罚没收入	1,800				1,800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00				1,000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76				276	
10399	其他收入						

附件4

2021年调整收入预算和统筹存量支出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合计	追加预算安排资金	统筹存量资金安排	大类	类款	备注
		合计	7,251	7,131	120			
1	州工商联	全州民营经济统战专项经费	10	10		201类	2012899	
2	州委统战部	海南州藏传佛教僧人培训中心建设用地征地费	165	165			2013499	
	州纪委	留置中心配套	126	126			2011199	
3	海南报社	海南报社办公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20	20			2012304	
	各县、发改委	政府储备平价牛羊猪肉及粮油补贴资金	242	242			2010499	
	藏文信息中心	云藏孵化基础耕地占用费	59	59			2012399	
	州委办	州安可政务信息化机房建设	373	373		2013105		
4	党校	州委党校办学设施维修经费	44	44		205类	2050802	
	州中学	暖气设施维修改造资金	120		120		2050204	
5	州文旅广局	海南州体育场土地使用相关手续费用	296	296		207类	2079999	
6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和海南州劳动力技能培训实训基地教师用房配套设施	300	300		208类	2080199	
7	中心血站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州级配套	25	25		210类	2050204	
14	州交通执法局	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经费	7	7		214类	2140199	
15	州消防队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州级地方财政保障工资经费	486	486		224类	2240201	
16	财政局	收入调整安排精神文明奖励等工资性支出预留	4,978	4,978		229类	2299999	

附件 5

海南州本级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预算科目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增减数	科目	支出预算科目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增减数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20	41,751	7,13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253	29,754	4,501
2	上级补助收入	94,891	171,429	76,538	203	国防支出	179	330	151
3	返还性收入	1,640	1,64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48	10,280	-2,268
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8,251	164,202	75,951	205	教育支出	23,645	29,479	5,834
5	原体制补助收入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58	842	-216
6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7,990	37,990	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15	4,868	353
7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4,319	4,319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11	43,885	7,874
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4,001	4,00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296	22,415	1,119
9	结算补助收入	1,041	25,388	24,34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25	922	-103
1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8,024	8,024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74	2,440	966
11	固定数额补助	29,785	29,785	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67	8,154	-2,113
1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91	54,695	51,60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04	40,933	40,229
13	预计新增转移支付收入	3,000	3,00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5	563	358
14	预计政策性增资收入	2,000	2,00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79	1,098	519
15	新增债券资金		587	587	217	金融支出		0	0
16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	18,000	18,000	0	2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6	2,735	2,229
17	上年结余	4,236	4,236	0	220	住房保障支出	4,944	4,971	27
18	州县结算补助		-5,486	-5,486	2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9	688	529
19				0	2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66	6,077	3,711
20	存量资金安排			0	224	预备费	1,000	1,000	0
21				0	227	其他支出	1,813	16,296	14,483
22				0	229	债务还本支出		0	0
23				0	231	债务付息支出	2,200	2,200	0
24	收入总计	151,747	229,930	78,183		支出总计	151,747	229,930	78,183

附件6

海南州本级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预算科目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增减数	科目	支出预算科目	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增减数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	6	0	206	科学技术			0
2	上级补助收入	459	18,260	17,80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传媒支出		1,901	1901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59	18,260	17,8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4	上年结余	498	3	-4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5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	6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217	金融支出			0
				0	229	其他支出	957	16362	15405
				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收入总计	963	18,269	17,306		支出总计	963	18,269	17,306

2021年9月份地方财政支出调整预算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调整预算情况											比上年 初增 加		
		调整 预算数	年度 预算数	提前 预告 专项数	扣州级 结算	财力性 专项 补助	专项 预算数	动用 预备费	收入 调整 安排	安排预 算稳定 调节金	债券 资金	冲减收 回存量 资金		统筹 使用 存量 资金	科目 调剂
	一般预算支出小计	229930	151747	-3091	-5486	24347	54695	0	7131	7180	587	-7300	120	0	781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754	25,253	-80	-444	6899	149		1295			-2590		-728	4501
203	国防支出	330	179			318						-197		30	1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80	12,548	-1977	-225	3123	30					-3266		47	-2268
205	教育支出	29479	23,645	-33	-1039	3962	3077		44			-52	120	-245	583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42	1,058		-374		150							8	-21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68	4,515	-355		534			296			-162		40	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85	36,011		-177	5571	2500					-79		59	78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15	21,296	-646	-127	1604	292		25			-29		0	111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22	1,025			6						-109		0	-10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40	1,474									-22		988	966
213	农林水支出	8154	10,267		-3000	402	1053					-607		39	-211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933	704				39640		7			-5		0	4022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3	205			49	372					-63		0	358

附件 8

2021 年 9 月份地方财政支出科目调剂明细表

单位: 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科目调剂	工资预留 (229)	十四五规划预留 (229)	社会治理工作经费预留 (229)	行政性收费成本补充预留 (229)	政府购买服务 (201)	基础设施建设 (201)	水费 (205)	电费 (205)	会议费 (205)	取暖费 (205)	接待费 (205)	出国境费用 (205)	办公设备购置费 (205)	州属学校临工工资及岗位补贴 (205)	财政考核奖励 (229)
	一般预算支出小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28	115	39		-30	-1018						14	2	150		
203	国防支出	30				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				47											
205	教育支出	-245							-3	-6	3	-27	-14	-2	-19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8	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	9			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88						988									
213	农林水支出	39							3	6	-3	27			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	3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1	201														
227	预备费	0															
229	其他支出	-526	-370	-89		-67											

海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海南省人民政府2021年1至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

——2021年10月27日在海南省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锦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李建民副州长受州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1年1至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前，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这个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1—9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1至9月份，全州共组织公共财政收入187,393万元。其中：中央收入完成48,190万元，增长18.91%；全州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9,203万元，为预算的94.4%，增长42.3%，增收41,362万元。州本级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752万元，完成预算的163.93%，增长141.88%，增收33,289万元。

全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744,234万元，为预算的64.2%，增支125,102万元，增长20.2%。其中：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8,681万元，完成预算的65.03%，增长9.32%，增支8,41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564万元，为预算的31.62%，

增长 26.54%。其中：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 万元，为预算的 266.67%，减收 279 万元，下降 946.76%。

全州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5,706 万元，为预算的 47.74%，增支 28,023 万元，增长 364.74%。其中：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 万元，为预算的 0.2%，减支 62 万元，下降 96.8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 万元，为预算的 44.83%，下降 55.17%。国有资本经营未实现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7,111 万元，为预算的 62.66%。其中：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9,396 万元，为预算的 69.3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5,359 万元，为预算的 66.13%。其中：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8,311 万元，为预算的 64.03%。

二、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情况

州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州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

将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620 万元调整为 41,751 万元，增加 7,131 万元。总财力从年初的 151,747 万元调整为 229,930 万元，增加 78,183 万元。

将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1,747 万元调整为 229,930 万元，增加 78,183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将州第十四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 963 万元调整为 18,269 万元，增加 17,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63 万元调整为 18,269 万元，增加 17,306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未发生变动，不做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州政府提出的 2021 年 1 至 9 月份预算调整方案，符合全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调整后收支平衡，符合法律规定，财经委员会同意对州本级部分收支预算进行调整。财经委员会建议本次人大常委会同意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三、几点建议

为了确保调整后预算的顺利实施和依法规范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突出提质增效，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要积极应对疫情和减税降费带来的财政平衡压力，紧盯全州税收征管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征管力度，积极创新非税收入征缴模式，努力做到应收尽收；要开源节流，着力培育新型税源、骨干税源，提早做好水资源税改革前期工作，争取多渠道挖潜增收。要重视抓好支出预算的执行，严格把控年度预算序时支出计划，按期落实支出进度任务，提高预算支出执行率；要坚持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的原则，切实保障“三保”运行底线，在确保重点支出需要的同时，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的一般性支出，继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盘活用好结转、超收、存量等资金，加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管理。要加快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下达，确保项目资金及时形成实物量支出；要加强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和绩效评价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强化追责问效。

（二）防范化解风险，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要着力坚持守好运行底线，保持举债规模与财政经济状况相适应、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在债务限额内合理安排政府债券；要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构建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公开透明、风险可控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严格实行债务数据监测月报制，动态监测债务存量化解及严禁新增隐性债务等情况，全面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全过程管控；要科学开展各类风险源的调查研判，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依法合理做好政府债务化解工作，确保财政稳定运行；要进一步加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绩效评价，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管理理念，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开展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结果应用，严格预算绩效考核，增强绩效约束力；要加强对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指导，完善绩效自评机制，提高自评质量和可信度；要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抓好系统并轨运行和安全过渡，以信息化支撑预算管理现代化。

（四）科学精准谋划，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财政部门要紧紧围绕州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12345”奋斗目标和“十四五”规划纲要，提早谋划，精心组织，进一步完善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按照财政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科学精准编制2022年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前瞻性和完整性，努力提高预算编制水平；各预算部门要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项目库建设，在“全、精、准、实”上下功夫，进一步增强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切实做到统筹兼顾，确保重点，严防资金浪费情况出现。

海南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海南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并根据州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经过会议审议，决定批准州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州人民政府 2021 年 1 至 9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州本级部分预算调整方案。

海南州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分配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就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安排及总限额情况

(一) 省财政下达新增债务额度情况。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的通知》(青财预字〔2021〕1329 号)，下达我州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8,2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8,274 万元，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

(二) 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

1. 一般债券安排情况。全年下达一般债券 48,274 万元。其中，州本级安排 587 万元，重点用于海南州绿色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转贷各县 47,687 万元，含省厅指定用途项目资金 20,473 万元。

2. 专项债券安排情况。全年下达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其中：州本级安排 17,800 万元，重点用于加什科 110 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和海南州藏族文化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转贷各县 12,200 万元。

(三) 2021 年全州政府债务限额情况。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0 年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下达 2021 年分地区地方政

府债务限额的通知》(青财债字〔2021〕1534号)要求,核定我州今年新增债务限额 78,274 万元,加上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381,512 万元,全州 2021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459,786 万元。其中:州本级为 85,585.66 万元,县级 374,200.34 万元。

二、关于政府债务风险及债券资金转贷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及风险情况。截至 2020 年,我州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261,330 万元(一般债务 211,027 万元、专项债务 50,303 万元)。分级次为,州本级 61,172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县级 200,158 万元(一般债务 149,855 万元、专项债务 50,303 万元),全州政府债务无逾期。按照财政部测算口径,全州法定债务率为 19%,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 2021 年债券资金转贷及使用情况。2021 年全州需归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4,34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根据债券管理要求和州再融资需求,省财政转贷我州再融资债券 11,738 万元,其中:县级 11,738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存量政府债券本金,其余到期 2,602 万元用自有财力偿还;省财政厅下达我州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再融资债券额度 71,300 万元,已全部转贷至贵德县。

下一步,州政府将督促财政部门及时下达政府债务限额,指导各县抓紧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执行,并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督促各地各部门尽快形成有效支出,严格债券管理,规范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等工作,切实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附件: 1. 名词解释

2.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安排情况表

3.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

4.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名词解释

1. **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专项债券**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

2. **政府债券使用范围**：按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债券资金必须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其中：**一般债券**围绕“十四五”规划，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水利、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项目建设。**专项债券**优先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项目收益能够覆盖融资成本。不安排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安排产业项目。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新增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3. **风险预警线**：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线由高到低设置为红、橙、黄、绿四个风险等级，具体标准为红（债务率 $\geq 300\%$ ）、橙（ 200% 债务率 $< 300\%$ ）、黄（ $120\% \leq$ 债务率 $< 200\%$ ）、绿（债务率 $< 120\%$ ）。

附件2

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			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			
		小计	额度转贷	省厅调整指定用途	
海南州	78,274.00	48,274.00	36,500.00	11,774.00	30,000.00
州本级	18,387.00	587.00	587.00		17,800.00
县小计	59,887.00	47,687.00	35,913.00	11,774.00	12,200.00
共和县	23,538.00	16,138.00	13,214.00	2,924.00	7,400.00
同德县	5,665.00	5,665.00	5,580.00	85.00	-
贵德县	7,945.00	7,945.00	4,500.00	3,445.00	-
兴海县	6,699.00	6,699.00	6,619.00	80.00	-
贵南县	16,040.00	11,240.00	6,000.00	5,240.00	4,800.00

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数						备注
		合计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额度转贷	省厅调整指定用途项目			
	合 计	78,274	48,274	36,500	11,774	30,000		
	转贷各县小计	59,887	47,687	35,913	11,774	12,200		
一	额度转贷各县	48,113	35,913	35,913	-	12,200		
	共和县	20,614	13,214	13,214		7,400		
	同德县	5,580	5,580	5,580			含万科村至秀麻乡公路3580万元。	
	贵德县	4,500	4,500	4,500			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500万元。	
	兴海县	6,619	6,619	6,619			兴海县至同德县公路大河坝大桥至卡力岗大桥段公路项目3619万元。	
	贵南县	10,800	6,000	6,000		4,800		
二	省财政厅指定用途项目	11,774	11,774	-	11,774	-		
	共和县	2,924	2,924	-	2,924	-		
	共和县江西沟镇莫热村至元者村扶贫公路项目	2,659	2,659		2,659			
	旧蔬菜大棚改造项目	240	240		240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25	25		25			
	同德县	85	85	-	85	-		
	旧蔬菜大棚改造项目	60	60		60			

2021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数					备注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额度转贷	省厅调整指定用途项目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25	25		25		
	贵德县	3,445	3,445	-	3,445	-	
	海南州贵德县常牧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	3,130	3,130		3,130		
	旧蔬菜大棚改造项目	240	240		240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75	75		75		
	兴海县	80	80	-	80	-	
	旧蔬菜大棚改造项目	60	60		60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20	20		20		
	贵南县	5,240	5,240	-	5,240	-	
	海南州贵南县松多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	5,170	5,170		5,170		
	旧蔬菜大棚改造项目	60	60		60		
	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10	10		10		
三	州本级安排	18,387	587	587	-	17,800	
	海南州绿色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587	587		587		
	加什科110千伏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	9,600	-			9,600	
	海南州藏族文化传承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1,900	-			1,900	
	专项债券额度	6,300	-			6,300	

附件4

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21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2021年限额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海南州	381,512.00	281,512.00	100,000.00	78,274.00	48,274.00	30,000.00	459,786.00	329,786	130,000
州本级	67,198.66	67,198.66		18,387.00	587.00	17,800.00	85,585.66	67,785.66	17,800
县小计	314,313.34	214,313.34	100,000.00	59,887.00	47,687.00	12,200.00	374,200.34	262,000.34	112,200
共和县	69,189.80	41,189.80	28,000.00	23,538.00	16,138.00	7,400.00	92,727.80	57,327.80	35,400
同德县	34,506.00	28,906.00	5,600.00	5,665.00	5,665.00	-	40,171.00	34,571.00	5,600
贵德县	155,043.39	92,143.39	62,900.00	7,945.00	7,945.00	-	162,988.39	100,088.39	62,900
兴海县	22,545.00	21,045.00	1,500.00	6,699.00	6,699.00	-	29,244.00	27,744.00	1,500
贵南县	33,029.15	31,029.15	2,000.00	16,040.00	11,240.00	4,800.00	49,069.15	42,269.15	6,800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南省人民政府安排 2021 年新增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报告的决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同意将省财政厅下达的 2021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额度 78,27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8,274 万元，专项债券 30,000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相应调整全州及州本级财政预算。根据本次新增债务额度，2021 年，全州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459,786 万元（其中：州本级债务限额为 85,585.66 万元，县级债务限额为 374,200.34 万元）。

海南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对海南州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1年10月28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永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发展全域旅游是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的现实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要求，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载体，是海南州旅游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意义重大。为全面了解掌握我州全域旅游发展及规划落实情况，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计划，8月中旬，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各级人大代表和州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联合调研组，赴全州五县开展调研。调研组一行通过实地考察、召开座谈、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较为详实地了解了全州全域旅游发展及规划落实情况。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治州全域旅游发展现状

近年来，州委、州政府为加快海南州旅游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以泛共和盆地为依托，积极打造新海南建设新的增长点，积极谋划，加强顶层设计和一体规划，于2020年12月正式出台了《青海省海南州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规划），初步形成以点带线扩面的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

（一）旅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州旅游产业呈现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从2011年到2020年，旅游收入增长

89.8 倍，年平均增长率达 65.0%；旅游人次增长 37.5 倍，年增长率为 50%。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州旅游产业呈下降态势，各项数据下降幅度较大，2021 年，我州疫情防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旅游市场迎来复苏，旅游人次和收入较 2019 年同比恢复 78.7%、94.9%。

（二）旅游产业地位逐渐提升。随着我州旅游产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全州各级政府部门将旅游业作为区域支柱产业来抓，持续加大对旅游发展政策、资金、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支持。近年来海南州旅游业发展水平与经济贡献率不断提高，旅游产业在全州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愈发明显。

（三）旅游发展环境持续改善。出台系列管理规章制度，科学规划旅游业发展，优化旅游产业发展环境。近年来，我州狠抓青海湖景区周边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并完成《青海湖景区乡村旅游发展与控制规划》，在各县开展环境卫生问题突出路面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同时，出台《海南藏族自治州农（牧）家乐管理办法》《海南州旅游住宿业管理办法》等管理文件，加强行业管理，规范服务，确保旅游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州旅游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四）旅游景区建设稳步推进。随着旅游需求多样化和个性化的发展，全州不断完善旅游景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跟进各项旅游项目建设。截止目前，全州共有 5A 级景区 1 家（青海湖），4A 级景区 2 家，3A 级景区 6 家。同时，大力推进包括贵德县的古城开发、黄河综合生态景区、宗喀部落·贵德民俗文化旅游产业园、倚河园景区，同德县石藏丹霞地质公园、宗日文化遗址景区，共和县龙羊峡景区、贵南县穆桂滩沙漠机车体验营地、兴海县安多民俗文化产业园、温泉旅游小镇等具有特色的旅游项目建设。

（五）是旅游品牌建设不断强化。近年来，“大美青海，圣洁海

南”旅游品牌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效，同时基于黄河旅游优势资源，全力打造“黄河旅游”品牌，大力发展黄河旅游。依托青海湖、贵德、龙羊峡及周边休闲度假资源，开发以“赛宗圆满之旅”、“清清黄河”、“天上龙羊”、“黑马河日出小镇”为特色的徒步游、自驾游等休闲活动。

二、全域旅游发展中存在的问题

（一）全民对全域旅游发展认识需进一步加强。各地各部门以及全州广大群众对全域旅游发展认识不充分。一是各地各部门对全域旅游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够，对全域旅游的发展模式和路径理解不到位，在一定程度上缺乏“全州一盘棋”的思想，各地在资源开发、产品创新、市场开拓、旅游组织等方面尚未形成一体化格局和整体化优势。二是思想认识上还存在模糊化现象，把全域旅游创建简单等同于发展乡村旅游、建设景区景点，对全域旅游定位、内涵、特征、途径及其发展规律的研究把握不足，对如何融合《规划》推进本地全域旅游发展缺乏思路。二是统筹推进上还存在形式化现象，有统筹规划，但涉旅行业部门、地区分割和多头管理等问题依然突出，地区间、部门间、景区间处于各自为阵的小区域发展模式，没有形成全域、全时、全季、全景的旅游融合发展规模，一些涉旅行业部门对全域旅游的全局性、战略性认识不足，未能与部门工作紧密衔接。三是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实施还不到位，与总体规划、专业规划有待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构建产业发展模式，但主动融入和协调配合的机制尚未建立，旅游管理机构的综合协调职能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缓慢。目前，全州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一是旅游交通等级低的问题较为突出，不能满足旅游发展需求，无法形成旅游环线带动发展，县与县之间未形成全境、全域完整的交通线路，景点之间通达条件较差，如兴海县温泉小镇、赛

宗寺旅游景区、共和县龙羊峡景区、共和县恰江公路的整体交通条件较差，与周边州县交通连接不够通畅问题依然突出。二是旅游信息化智慧旅游平台建设等有待进一步加强，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行业管理、市场开发等方面应用不足，目前，只有贵德县建立了智慧旅游服务平台。三是公共服务体系有待加强。景区景点附近、高速入城口和主要道路周边，旅游交通标识、公共厕所、垃圾处理设施等建设滞后，游客咨询服务中心、餐饮、食宿、购物、娱乐等设施不健全，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严重短缺，基础设施建设未能充分考虑满足旅游需求。

（三）旅游产品开发缺乏地方特色。一是境内多数旅游景区（点）的开发基本处于自发状态，开发水平较为粗放，现有产品基本停留在大众化水平，重点不突出，缺乏能够体现规划区域的资源优势。二是康养游产品线路尚未成熟，全域旅游虽有了规划，但因起步较晚，整体规划还未形成规模化发展，一些乡村旅游产品项目虽已建成，但未产生经济效益，民宿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在规模档次、品牌特色、文化品位方面与同位地方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三是旅游业发展不均衡，市场效应发挥不够。旅游市场主体发育滞后，社会参与度低。旅游产品大众化的多、个性化的少，观光游览的多、休闲度假的少，“旅长游短”问题突出，消费水平较低，属典型的“路过型”旅游，“目的地型”旅游尚未形成。

（四）整体规划与项目推进有待加强。一是各地依法依规实施项目规划不到位。各地政府及业务主管部门在引进企业投资开发旅游项目前期，对当地旅游开发缺乏提前规划、旅游管理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没有形成良性的联动机制，造成各部门规划互相冲突，项目违规开发，相关手续无法合法取得，在环保整治过程中出现无法整改被叫停，还将面临强拆问题，而在后期的整改和规划调整中，各部门存在互相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的现象，使政府及企业处

于被动处境，同时对企业造成了无法估量的经济损失，损害了政府形象，如：贵德县壹方圆小镇、黄河生态景观园区建设项目、千姿湖景区、共和县龙羊峡生态旅游景区都普遍存在此类问题；二是重大项目推进不力。各级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面对企业在旅游开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没有很好地起到主导、衔接、沟通的作用，旅游项目推进缓慢，甚至停工等待，如：贵德古城开发项目因相关手续未能得到及时解决，与相关部门衔接沟通不力，出现工程荒废、闲置多年现象，投资企业无法实现盈利，投资规划与实际工程进度脱节，继而影响了古城整体旅游开发进程。

(五) 旅游产业未形成完整产业链。目前，全州旅游企业数量少、总体竞争力不强，不论是在单体规模还是经济效益上，都与东中部发达地区有很大差距。总体上，休闲度假产品建设滞后，仍以观光旅游为主，还未真正实现旅游产品结构性的转变。一是资源整合深度不够。旅游产业层级和能量不足，全域旅游发展缺乏龙头带动，缺乏国内外知名的大企业、大品牌入驻。二是旅游市场开发缺少精准营销。政府公共营销力度仍需加大，全域旅游的知名度和城市的影响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不同游客需求偏好开展的营销细分不到位，针对性地开展区域开发和季节性营销不够。有影响力的品牌节庆活动不多，没有形成“全域过节”的整体效应。三是全州全域旅游发展尚处于依托旅游自然资源发展的阶段，未能很好发挥“旅游+”的作用，与第一、二、三产业之间缺乏深度融合，联动性不强，旅游企业“零、散、弱”现象明显，未能构建完整的旅游产业链，发展整体水平不高。

(六) 缺乏专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一是旅游人才紧缺、人才结构不合理、管理者队伍水平偏低、人才引进开发工作的不平衡性等问题越来越明显，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旅游业发展。二是对旅游宣传产品研发、策划、网络推广方面缺乏精通旅游管理和擅长旅游策划

营销的人才。三是旅游从业人员素质及管理有待提高，部分旅游业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尚不能满足旅游业发展的整体需要，旅游质量与服务水平亟待提升。

三、推进全州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建议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及困难，提出如下建议：

（一）以深入领会新思想为契机，着力提升全民对全域旅游的重要性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青海时提出了建设“四地”的发展定位，省委安排部署了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的规划，这既是前提和背景，也是海南全域旅游的机遇。因此，要围绕海南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这一“总规”，全域旅游首先是全民旅游，推动全域旅游发展必须要强化全民旅游意识。通过全民宣传、全民教育、全民动员，使全州上下干部群众更加深刻认识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旅游业从景点模式向全域模式转变是发展模式的变革、发展路径的转变、发展格局的扩大、发展品质的升华，不仅要由点到面、由小到大，更要推动各行各业融合、党委政府统筹，着力营造“处处都是发展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的浓厚氛围，不断推动旅游发展成果全民共享，从而通过发展全域旅游，不仅使经济收入实现增加，人民的文明素质也得到全面提升。

（二）以全域旅游《规划》为抓手，加快全域旅游发展步伐。

一是强化规划引领机制。强化规划引领机制，树立旅游规划上位规划意识，解决思想认识和目标问题，强调部门建设规划要服从和服务于旅游规划，坚决破除“发展旅游是旅游部门、旅游企业的事”的陈旧观念，形成“一盘棋”的思想，形成共抓旅游的强大合力。

二是高度重视规划落实。根据《规划》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尽快全面实施规划所安排部署的各项具体工作，引领全域旅游发展。要正确处理好全域旅游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and 利用、乡村振兴、土地资源利用、地域文化传承与保护、产业融合发展、城乡交通新形态

等的关系。具体实践中，各文旅主体要严格在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引领下推进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我州全域旅游发展质量。三是**强化宣传引领**。切实加大宣传营销力度，充分利用融媒体等新型传播手段，提升自身知名度，加强干部教育，多组织干部“走”出去开阔眼界、体验先进，多邀请专家学者“请”进来传授经验、提升境界，教育引导干部群众围绕全域旅游发展找准定位、发挥作用、作出贡献。

（三）以提升旅游供给品质为重点，引领全州旅游产业提质增效。一是**提升旅游产品品质**。以业内龙头企业为引领，推动全州旅游布局由“散点式、景区型旅游”向“景区、城市、乡村”三位一体的“全域式、全景型旅游”转变，构建多层次、特色化、高品质旅游产品体系。二是**提升服务品质**。加强旅游服务，提升游客满意指数。完善各业服务标准，加强涉旅行业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与服务能力，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要素和环境质量。三是**提升公共服务品质**。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在全州景区、城市、农村统筹推进“厕所革命”。高标准建设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旅游信息服务中心，实现旅游信息服务全覆盖。四是**培育提升核心景区**。景区在旅游产业要素中居于核心地位，发展全域旅游离不开核心景区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加快 A 级景区景点的提档升级和非 A 级景区景点的建设力度，加大较为成熟和对外知名度较高的景区的开发力度，着力提升核心景区的竞争力。五是**精心打造精品线路**。构建全州立体旅游交通网络，提升旅游交通网络规划建设水平，形成高效、便捷、通达的现代交通体系。打通州内外旅游环线，打破县区旅游各自为政、单打独斗的局面。州文旅主管部门联合各县业务主管部门、主要景区景点运营机构，通过科学规划、合理衔接，将全州主要景区景点串联起来，组建旅游环线、旅游精品路线、自驾旅游线路等，并推出旅游套票，

依托综合客运交通枢纽发展旅游集散中心，为游客提供舒适、便捷、通达的综合服务。

（四）以推进融合发展为重点，大力促进相关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旅游+”战略，实施旅游业跨界融合发展，促使更多的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旅游高质量供给提供新动能。一是**做强乡村旅游，共建“旅游+”乡村新生活。**运用好国家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统筹整合各类优惠项目资金，让旅游业成为乡村振兴的一个新的增长极。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实现广大农村生态美、村容美、庭院美、生活美、乡风美，体现乡土风情，保留田园风貌，精心打造一批集“吃、住、行、游、购、娱”、乡村生活体验、风情小镇为主的乡村旅游项目，提升旅游品质和旅游发展效益。二是**推进文旅融合，构筑“旅游+”文化新高地。**通过挖掘全州的黄河文化、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宗日文化、唐蕃古道、丝路文化、屯边文化）、民族文化、宗教文化等文化资源，注重挖掘传统民俗文化内涵，讲好黄河故事，精心打造与旅游市场对接的旅游文化演艺项目。广泛开展“海南人爱海南、歌海南、舞海南”活动，深情歌颂每一座山、热情赞美每一条河，形成歌的海洋、舞的世界、美的盛景，努力使“圣洁海南”成为国内外游客的向往之地。通过国内外大型赛事，进一步打造宣传海南州旅游新形象。三是**加强特色小镇建设，彰显“旅游+”城镇新形象。**以城旅融合、城乡统筹的建设理念，大力推进共和、贵德两县县城以及环湖四小镇建设，打造旅游特色小镇，推进旅游与城镇化的融合发展，使之成为全州全域旅游的引领区。四是**加快工业游建设，做好“旅游+”绿色工业开发新态势。**打造集“草原生态观光与休闲、光伏园区观光、科普体验、旅综合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同时与州内的水电、风能、地热等工业旅游项目共同构成海南州独具特色的、种类丰富的绿色工业旅游体系。

（五）以整合资金资源为重点，切实加大发展全域旅游投入力度。一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设立地方旅游产业促进基金并实行市场化运作，加快建立旅游投融资平台，促进旅游资源市场化配置。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大对旅游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意识，积极改善营商环境，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开发建设环境，吸引更多强势企业来我州参与全域旅游产业开发。制定优惠政策，吸引更多外地企业、私营业主开发全域旅游新产品。积极向上级有关部门争取更多的旅游项目资金，增强发展全域旅游发展后劲。三是整合资金资源。整合扶贫、林业、水利、交通、住建、文旅、体育等部门的项目资金，向精品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点、旅游乡村倾斜，集中财力，推动全域旅游大景区建设。四是吸引民间资本投入。通过宣传引导，制定优惠政策，吸引当地的私营企业主将闲散资金投入全域旅游产业开发中来，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多方投资、共同开发的格局。

（六）以强化保障措施为重点，全面提升全域旅游发展质量和水平。一是加大智慧旅游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旅游数据中心建设，科学运用大数据云平台，全面分析我州旅游游客构成、游客行为、产品关注点等内容，为实现精准服务、营销管理提供有效支撑。积极推进智慧景区建设，加快实施景区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动等功能，提升游客满意度和幸福感。二是加强旅游专业队伍建设。建立旅游发展人才库，加大旅游人才的引进培训，聘请旅游专家等措施，解决旅游人才短缺问题，并充分利用现有职校资源，加强旅游新业态领域的人才培训，加大对旅游从业人员的培训，提升整体服务水平。三是完善自驾旅游服务体系。在全面提升改善整体交通条件的前提下，逐步分批在全州交通主干线、主要旅游交通环线和旅游景区建设和改造一批旅游休息站；完善旅游标识系统的统一规划和使用，在主干道、主要景区景点、重要交通节点等位置设置旅游标识，为游客提

供规范、高效的导引，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信息与服务。四是加快旅游综合执法队伍的建设。加强对行业服务人员的监管力度。在机构、编制、人员上给予倾斜，以满足日益增长旅游执法需求；在主要景区景点所在地设置旅游法庭、旅游派出所和旅游工商所，为游客提供良好的权益保障；建立完善的投诉机制，及时受理、办结、反馈游客投诉。五是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树立“处处都是旅游环境，人人都是旅游形象”理念，面向居民开展旅游知识宣传教育，强化居民旅游参与意识、形象意识和责任意识。

（七）以打好“生态牌”为重点，做好生态旅游大文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的目标要求和省委建设泛共和盆地生态圈的工作部署，让身居其中的海南赢得发展先机，让兼具“三地”优势的海南在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先行区方面呈发展领跑之势，未来更加可期。一是切实履行“三个安全”重大责任，突出海南生态地位、用好海南生态旅游资源，系统谋划推进、贯穿结合融入，创出海南特色、形成海南模式，打造生态旅游目的地海南样板；二是坚持“河湖带动、双城互动、多点联动”发展思路，加快构建全域旅游格局，推进特色文化、新兴产业与旅游深度融合，努力在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中走在全省前列；三是正确处理发展生态旅游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头，在推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7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州人民政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总体情况

海南州是全省最大的农牧交错区，相对于全省其他地区拥有更为丰富的农牧业资源，境内拥有天然草场 5411.7 万亩，其中可利用草场面积 5091.9 万亩，约占全省的 12.1%。耕地总面积 149.5 万亩，饲草料生产基地保有面积 85 万亩，年产草量 113.5 万吨，优质草种 3000 吨。2020 年末，全州存栏各类牲畜 547.8 万头只（其中牦牛 100.14 万头、羊 425.7 万只、生猪 5.23 万头、家禽 16.73 万羽），约占全省的 26.5%，出栏牲畜 290.5 万头只，牲畜出栏率和商品率分别达 55.1%和 49.6%；肉、蛋、奶产量分别达 6.97 万吨、0.16 万吨和 4.16 万吨，畜牧业产值达 46.38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65.6%。畜牧业已成为全州农牧民增收的重要途径和农牧区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

二、主要工作及成效

自 2006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颁布实施以来，在州委的坚强领导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州政府紧紧围绕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畜牧业发展方向，依托海南州生态畜牧业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和全国草地生态畜牧

业试验区建设，举全州之力推进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优化调整畜牧业产业结构，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切实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依法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探索走出了一条生态优良、产业发展、民生改善、创新引领的现代生态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之路。

（一）加强领导，全面贯彻实施《畜牧法》。州政府始终把贯彻实施《畜牧法》作为依法推动全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的行动指南，每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畜牧业重点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工作督促检查指导，确保了全州畜牧业健康稳步发展。先后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推海南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海南州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工作方案》《关于创建青海省牦牛产业联盟海南示范区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性文件，建立健全工作推进落实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了推动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保障，增强畜牧业发展后劲。“十三五”以来，全州累计投资 48.36 亿元，实施农牧区水、电、路、通讯及草场围栏、畜用暖棚等基础设施工程，切实改善了畜牧业生产生活条件。全州 80%的牧户在草原“四配套”建设的基础上，向定居房、畜棚、围栏、饲草基地、饲草棚、水、电、路“八配套”工程迈进。基本草场围栏占总面积的 80%，有害生物防控面积达到 95%以上，年均种植优质饲草 85 万亩，年均产草 113.85 万吨。逐步推行牦牛“三增三适”和藏羊高效养殖的半舍饲养殖新模式，全面实施放牧+补饲的分群饲养，推行划区轮牧，提升畜牧业养殖效益，高效养殖比例达到 78%，母畜比例达到 76%以上，能繁母畜比例达到 66%以上。

（三）培育主体，转变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资源，加快培育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牧场为主的新型经营主

体，带动农牧户走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新路子，激发出了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新活力。全州累计培育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5 家，省级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 6 家，特色种养殖专业村 17 个。建成规模化养殖场 228 个，其中认定省级规模化养殖场 144 个，设施养殖达到 379 万头只，占牲畜饲养总量的 72%。组建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 223 个，实现牧业村全覆盖。组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 1246 家，建立家庭农牧场 803 家，带动全州 1.86 万户农牧户实现产业化经营，产业化经营农牧户占全州农牧户总数的 28%，以合作经济组织为主要经营机制的农牧业组织化程度达到 48%。

（四）绿色兴农，提高畜牧业绿色发展质量。始终坚持绿色兴农、质量强农、品牌助农，依托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设，加快培育绿色产业体系，积极推进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认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全州累计建立绿色无公害草场 2036.4 万亩、耕地 56.8 万亩，牲畜绿色养殖规模达 260 万头（只），绿色、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占农牧业基本生产面积的 40%。认证有机草场 215.14 万亩，有机养殖规模达到 18.28 万头只。2019 年投资 500 余万元建成贵南、兴海县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体系，覆盖 50 个合作社和规模化养殖场、2 个屠宰加工企业，牛羊佩戴耳标 59 万头只；2020 年投资 943 万元实施共和、贵德、同德三县追溯体系建设项目。扎实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75%。

（五）提质增效，增强畜禽良繁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坚持以提升种业实力、保障供种安全为重点，积极采取调整畜种结构、畜种改良、优质畜种引进等多项措施，培育和发展高原型藏系羊、环湖牦牛、高原型牦牛等优质畜种。全州建成千头以上牦牛标准化繁育基地 5 个、500 头以上牦牛标准化养殖合作社 23 个，打造牦牛、藏羊产业科研基地 2 个、优质高效养殖技术示范点 10 个，高原型牦牛种牛场 3 个、高原型藏羊种羊场 4 个。组建能繁母牛核心群 87 群，

组建母羊核心群 18 群，种畜养殖规模达 5.2 万头（只）。2016 年以来，全州引进藏系羊种公羊 1.92 万只，大通牦牛为主的优质种公牛 0.91 万头，繁育推广优质种公羊 1.18 万只，优质种公牛 0.57 万头，牦牛良种率达到 80%以上，藏系羊良种率达到 55%以上。统筹推进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普查绵羊、山羊、牦牛、黄牛、马、青海毛驴、马鹿、海东鸡等畜禽遗传资源品种 14 个。投资 4000 余万元，实施贵南黑藏羊“1210”保种扩繁工程，黑藏羊保种规模由 2019 年的 1.12 万只增加至 2.44 万只，保种规模实现成倍增长。

（六）严防实控，扎实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州政府始终把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作为畜牧业大州向畜牧业强州转变和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区的重大任务，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每年召开春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题会议，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新格局。州级财政每年安排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经费 50 万元，针对非洲猪瘟、口蹄疫、小反刍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建立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和网格化管理措施，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密度达到 100%。多年来，全州未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七）监管并重，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畜牧业综合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州县两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和工作机构。近年来，累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现场培训 1.5 万人次，行政执法检查涉农生产经营主体 1121 家次，立案查处一般程序案件 58 起。年均产地检疫各类牲畜 55 万余头（只），屠宰检疫 10 万余头只，处理病死畜禽 1 万余头只。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 1000 余份样品，检测合格率均达 100%。建立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相衔接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制度，年均开具合格证 6000 余张。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州畜牧业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贯彻落实《畜牧法》还有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畜牧业整体发展水平有待提升。适应现代生态畜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依然薄弱，畜牧业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进程缓慢，推动传统产业转型、新兴产业升级任重道远；市场主体培育困难，组织化程度不高，现有的龙头企业示范带动和市场引领作用发挥不够。二是畜牧业抵御风险能力不强。省内外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频发，病原体变异加快，动物疫病防控难度加大。特别是基层动物防疫体系不健全，技术力量薄弱，人才队伍青黄不接，重大动物疫病输入风险仍然存在。三是畜牧业科技创新与推广体系较弱。由于设施装备不足、专业技术人员断层等因素影响，高效、生态、集约型生产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受到制约，科技创新能力较弱，科技推广服务体系还不健全。尤其是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县乡畜牧业专业技术人员编制缩减，基层畜牧业科技技术推广力量不足。四是畜牧法宣传普及不够深入。对《畜牧法》宣传教育还不够到位，部分干部群众执法、守法意识不强。部分基层单位监管落实不到位，一些养殖企业法人和畜牧养殖大户对《畜牧法》内容了解不深，法律意识淡薄。在种畜禽管理、养殖场生产档案、投入品记录、动物标识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等方面仍然不够规范。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提出的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优两高”战略和州委十四次党代会提出的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样板区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强化《畜牧法》执法力量，落实保护与监管各项措施，真正让《畜牧法》落地见效。一是加强畜牧业良种工程建设。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工程，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做大做强共和、

同德、兴海牦牛良种繁育基地，共和、兴海藏羊良种繁育基地，贵南黑藏羊繁育基地。支持发展种畜繁育合作社，加快建立规模化种畜生产基地，提高优良种畜供种能力。二是提高畜牧业设施装备水平。加强草地畜牧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水平，实施标准化养殖“十配套”工程，大力提升畜牧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巩固提升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成果，全力推进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股份制改造，加速推进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生态畜牧业转型，努力提高全州畜牧业组织化程度。三是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加快推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牧户”融合发展模式，建立完善“产业协会+龙头企业+农牧民协会+合作组织”的运行机制，积极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农牧民新型经营主体、村级股份制经济合作社等合作经济组织组建功能齐全、行为规范、服务有效的农牧民协会，推动新型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增强农牧民参与市场竞争和防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四是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扎实做好强制免疫、疫情监测、动物产品检疫等各项防控工作，依法督促落实畜禽养殖、贩运、屠宰、加工等环节从业者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大力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落实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积极落实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项目，加快改善乡镇兽医站防疫基础条件。强化各级财政支出，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实现动物防疫工作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样板区提供保障。五是强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级农畜产品检测监管和质量可追溯网络平台，实现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全程追溯，逐步形成以政府投资、企业及合作社参与、授权协会监管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体系。积极推行食用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快建立以食用农产品质量合格为核心内容的产地准出管理与市场准入管理衔接机制。六是加大畜牧

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始终把科技创新贯穿于畜牧业生产发展全过程，围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牛羊舍饲半舍饲高效养殖技术，藏羊两年三胎、牦牛三增三适等技术，加快提升养殖效益。同时，坚持“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原则，联合省内外高校聘请畜牧业高端人才，组建畜牧业产业指导服务团，为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提供技术服务。**七是提高现代畜牧业执法水平。**积极推动畜牧业立法工作，努力营造现代畜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进一步加强基层农牧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充实和加强技术力量，将《畜牧法》执法纳入农牧业综合执法体系，规范执法制度建设，形成一套快速、便捷、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取得实效。持续强化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建设和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扩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养殖、运输等环节监管，真正让《畜牧法》落地见效。**八是强化《畜牧法》宣传教育。**不断丰富宣传内容和载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和开展展销活动、科技下乡、印发宣传资料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强化《畜牧法》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将普法宣传和维护畜牧业正常生产秩序结合起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农牧民群众合法权益。

海南州人大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实施情况的 执法检查报告

——2021年10月27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农牧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苑丹坚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州人大常委会畜牧法执法检查组委托，我代表执法检查组向会议报告执法检查情况，请予审议。

为了促进自治州各级人民政府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以下简称畜牧法），根据州人大常委会年度监督工作安排，8月初，州人大常委会在全州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畜牧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州贯彻畜牧法基本情况

全州共有可利用草场 5092 万亩。2020 年末全州存栏草食畜 527.15 万头只，约占全省的 25%，其中，牦牛 87.36 万头、羊 425.69 万只，能繁母畜比例、出栏率和商品率分别为 66%、55.1%、49.6%。畜牧业产值达到 46.38 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65.6%。

近年来，州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及其相关政策，依托藏羊、牦牛、青稞、油菜“四大产业”联盟，积极探索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之路，实现了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

（一）产业化转型步伐加快。一是政策保障体系逐步建立健全，围绕实施“再造一个畜牧业大州”的战略目标，先后制定出台了《关

于加快推进海南州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创建青海省牦牛产业联盟海南州示范区实施方案》《关于实施畜牧业强州战略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性文件，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推动全州畜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二是按照“一县一品”的产业思路，突出牦牛、藏羊特色，打造产业联盟，成立产业协会，持续加大畜牧业基础设施投入，实施水、电、路、通讯及草场围栏、畜用暖棚等配套建设工程，建立了2个牦牛藏羊科研示范基地和10个高效养殖技术推广示范点，打造千头以上的牦牛规模化良种繁育基地5个，500头以上的牦牛规模化养殖基地23个。三是坚持农牧结合、优势互补，构建“草畜联动”机制，种植人工饲草85万亩，建成规模化养殖场144个，设施养殖比例占饲养总量的55%。全州五县农牧、生态环境部门先后重新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依托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组建省级股份合作制试点社13个，完成股份制改造705户。

（二）绿色生态发展推进有力。一是结合创建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建立绿色无公害草场2036.4万亩、耕地56.8万亩，认证有机种植业基地370.2万亩，有机草场215.14万亩，有机养殖规模达18.28万头只。培育“三品一标”产品71个，地理标志认证产品7个，区域性公用品牌2个。二是生产经营方式有效转变，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资源，组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1246家（其中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223个），建立家庭农牧场803家，带动牧户走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新路子，全州80%的牧户在草原原有配套建设的基础上，向定居房、畜棚、围栏、饲草基地、饲草棚、水、电、路“八配套”工程迈进。

（三）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加强。一是制定《海南州畜禽遗传资源调查实施方案》，对全州畜禽种质资源进行全面普查。先后投资4000万元大力扶持贵南黑藏羊特色产业，建成国家级畜禽遗传

资源保种场，黑藏羊种群规模显著扩大。保种繁育共和县高原毛肉兼用半细毛种公羊 0.24 万只。二是持续加大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从 2019 年开始全面推进牦牛、藏羊追溯体系平台建设工作，已建成省州县牦牛藏羊追溯一体化统一管理平台。三是着力改善畜禽饲养环境，严厉打击违禁投入品添加行为，严格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合格证制度，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禁止不合格畜禽产品流入市场。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宣传工作还需加大。州人民政府对畜牧法特别是有机认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等方面的宣传引导不够深入，农牧民群众、养殖企业甚至政府职能部门对占领市场有先机和主动作用的畜禽资源、“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等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一些畜禽遗传资源的种质特性未被完全认识，其优良特性有待进一步挖掘，农产品地理标志、有机产品认证工作还存在差距。

（二）种畜禽品种选育与生产经营水平不高。《畜牧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扶持畜禽品种的选育和优良品种的推广使用，支持企业、院校、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单位开展联合育种，建立畜禽良种繁育体系。”从执法情况来看，全州大多数畜禽品种资源属于低生产水平，其产量、知名度都不能满足市场消费水平提高的需求，一些地方品种逐渐被培育品种或杂交品种所取代，畜禽数量多而质量不精。已建能繁母牛、母羊核心群分别为 87、18 群，与打造畜牧业大州的定位差距较大。贵南县制定《贵南县黑藏羊扩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对藏黑羊发展有促进作用，但在自治州层面，缺少藏羊、牦牛优质畜种选育、提纯复壮等生产相关的规划，育繁推一体的良种繁育体系不够健全。企业研发和保种供种能力有限，育种资源和人才不足。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健全，尤其是农技推广、良种繁育、

动物防疫、畜产品检测等方面缺少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保障畜牧业生态、高效、优质、安全发展存在短板。

（三）畜牧业转型发展速度慢。《畜牧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受财力影响，全州畜禽规模养殖场、草地生态畜牧业总体投入不足，畜牧业生产尚未摆脱分散经营的模式。受环保禁养区和用地政策影响，农区畜禽规模养殖发展用地不足，限制了向规模养殖转型。

（四）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存在薄弱环节。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全州目前建成和在建的牦牛藏羊原产地追溯体系平台还有诸多需要完善、加强的方面，如，追溯体系覆盖牛羊佩戴耳标到屠宰的全过程，但畜禽屠宰之后到餐桌的追溯体系空白；个别监测点与平台网络连接不畅，影响实时监控；平台管理人员操作不熟练，一线防疫员在录入信息时存在照片不清、漏输信息等不规范情况，影响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发挥效用。目前追溯体系主要针对牦牛和藏羊，还没有形成畜牧业生产的畜禽种类全覆盖。

（五）市场内外环境对畜牧业发展影响复杂。畜牧业发展的自然风险、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相互交织，畜禽资源保护利用及良种繁育体系、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畜牧业生产环节补助补偿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对畜牧业发展存在多方面的影响，如，饲料用玉米等较依赖进口的农产品，受中美贸易战原因价格持续走高，造成饲料加工成本及市场销售价格持续上涨。在执法检查中，据部分饲料厂负责人介绍，今年虽然产量突破了往年，但原料端成本增加了每吨1000元，而销售端只增加了200-300元，增产增量未增收。受市场自身波动的原因，以及进口肉类冲击，畜禽产品今年市场销售价格持续走低，生猪等养殖产业利润微薄。

（六）畜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容乐观。《畜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目前，全州依托有机肥厂，通过生产有机肥，养殖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从执法情况来看，一是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扶持政策不稳定，影响农牧互补循环农牧业发展和考核目标的实现；二是随着州域内多家有机肥厂投入运行，各厂家设备、管理、品质等方面差异较大，且没有形成统一生产标准和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有机肥质量参差不齐现象明显；三是市场认可度不高，从农业部门初步掌握的情况来看，有机肥如要达到化肥相同产量，每亩仅肥料成本需要增加 500 元左右，而有机肥补贴项目每亩也只有 200 元，且全州有机肥补贴覆盖仅有 34.5 万亩，甚至有种植户在享受政府补贴的有机肥后，又以较低价格贩卖给有机肥厂，未体现有机肥的优势和价值。

三、意见建议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州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畜牧法》贯彻实施力度，加快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和乡村振兴做出新的贡献。

（一）强化法律法规宣传。《畜牧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支持畜牧业发展，发挥畜牧业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增加农民收入中的作用。”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畜牧法》宣传贯彻，充分利用媒体、节日集会、科技下乡等载体，开展《畜牧法》及配套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全社会和畜牧业经营主体对《畜牧法》重要性的认识。特别是对占领市场有先机和主动作用的畜禽资源，加大传播解读有机认证相关知识，解决质量控制和认证过程中的实际问题，让企业、养殖户、广大消费者能够更加正确客

观地认识有机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挖掘优质优势资源。州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要按照《畜牧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的规定，一是进一步做好畜禽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工作，以列入国家级、省级保护名录品种为重点，明确保种主体，落实保种责任，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严格保护珍贵种质资源安全。二是认真编制符合州情实际的畜牧产业发展规划，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制定珍贵畜禽品种保护与开发的扶持政策，做大做强共和、兴海藏羊，贵南黑藏羊和牦犏牛，共和、同德、兴海牦牛等良种繁育基地，加快建立规模化种畜生产基地，并提高优质能繁母畜群建设，建立健全优质能繁母畜补贴机制，提高优良种畜供种和种质资源可持续发展。三是鼓励合作社利用自身生态资源优势，做好“三品一标”产品认证与管理工作，发挥好名优产品的发掘、保护、壮大、占领市场的重要作用。

（三）加快推进畜牧业发展转型升级。州人民政府要按照《畜牧法》第三十七条“国家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的规定，一是加快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加大畜产品加工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支持力度，逐步形成生产、流通、加工等环节的利益联接机制，实现各方利益共赢。二是加大草业生态畜牧业合作社股份制改造合作力度，将草产业作为畜牧业发展的支柱产业，从政策、资金方面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分散养殖向适度规模养殖集中速度，大力推广牦牛、藏羊高效养殖技术，在农区大力发展现代化养殖产业园，开展畜禽标准化养殖，实现农区畜牧业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绿色化、有机化发展，

为畜牧业转型升级提供坚实保障。

（四）加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州人民政府要从保障畜禽产品供给和质量安全、防范公共卫生风险、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一是加快建立健全州、县、乡、村四级农畜产品检测监管和质量可追溯网络平台，强化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实现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全程追溯，逐步形成以政府投资为主、企业及合作社辅助投资、授权协会监管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和监管体系。二是鼓励涉农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专业协会、中介组织等经营主体，创办以农机作业、品种改良、动物防疫、农资供应、农技推广、就业培训等为主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采取委托、托管、托养、承包服务等多种形式为畜牧业产前、产中、产后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三是要按照《畜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关于培养畜牧兽医专业人才、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职责、工作经费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基层畜牧兽医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围绕动物疫情防控力量相对薄弱、基层防疫员队伍建设不适应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等现实问题，州县政府要安排一定资金购置、更新必要设备，提升和改善基础设施，重点要配备必需的检测设备，财政每年要预算足额的检测费用、技术培训费用，充实和加强技术力量，增强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动物疫病防控等能力，特别要重视基层兽医站、村级防疫员等一线单位建设和队伍建设，补齐短板，提升畜牧业发展的科技支撑、人才保障。四是切实提高畜牧业执法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大畜牧业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做好畜牧法与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法、草原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衔接，做到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协同配合、无缝衔接、及时高效。

（五）推进产业化发展，增强抵御市场风险能力。一是要立足新发展阶段，正确处理好优化畜牧业生产结构与完善畜牧产业链价

价值链之间的关系，加强宏观调控，有效防止畜产品价格大起大落。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合作，健全统一的畜牧生产、流通、进出口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畜牧业生产和消费的预测预警，为畜牧业生产经营者提供服务。二是要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正确处理好确保畜禽产品有效供给与增强绿色畜禽产品供给能力之间的关系，紧盯市场需求，依托特色优势资源，大力培育品牌、发展品牌，全面提升畜牧产业化水平。三是健全饲草饲料供应体系，加快发展饲草产业，增加优质饲草供给。同时，要做大做强做优饲料原料供给保障能力和饲料产品转化效率，系统开展饲料资源调查，为精准配料、精准用料创造更好条件，为畜牧业节本增效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四是要聚焦乡村全面振兴，正确处理好发展规模化养殖与推动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之间的关系，扶持中小养殖户发展，组织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建立健全不同畜种的标准化生产体系，鼓励引导龙头企业“以大带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中小养殖场户提高饲养管理水平和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现增产增收。五是大力发展牦牛藏羊肉精细化分割、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和冷链物流等，加快构建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和屠宰产能布局优化，推动牦牛藏羊产业提档升级。

（六）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走好绿色发展之路。州人民政府要统筹畜牧法及其动物防疫、草原、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一是促进草原围栏、牧区水利、饲料基地建设，增加饲草产量，减轻草原生态负担。认真落实草原家庭承包经营、基本草原保护、草畜平衡及禁牧休牧轮牧制度，构建草原生态保护建设的长效机制。二是认真抓好养殖污染物治理，重视有机肥的宣传和试验研究，给予种植户使用有机肥的技术指导，做好示范和推广工作，适时、适量的对有机肥进行科学合理的使用，进一步帮助农民掌握有机肥的施用方法、施用量和施用时间等关键技术，提高有机肥的使用效果，

达到畜禽粪污的减量化排放、资源化利用。三是重视有机肥制造企业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质量等方面的标准制定、专利申请、等级划分等工作，对肥料市场进行有序的管理，加强对有机肥料市场的抽查力度和次数，以及对制售伪劣有机肥料的现象严惩等方式来维护运行秩序，使有机肥料生产企业更加规范化。四是进一步探索有机肥使用的奖补机制，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试点，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继续催生和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海南州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1年10月28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州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贯彻落实情况

近年来，海南州把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作为促进创业带动高质量就业的重要举措，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保障劳动权益，稳步推进全州就业再就业工作。2019年以来，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097人，失业人员再就业5375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663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实名制登记高校毕业生6780人，实现就业5798人，就业率达86%；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6万人次，转移农牧区劳动力就业13.89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10.25亿元，全州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一）围绕“一个中心”，健全体系保就业。不断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在健全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的基础上保障就业。持续完善就业政策体系。整合就业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和解决企业工资问题领导小组，成立海南州促进就业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全

面统筹抓好全州就业工作。先后制定出台《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 6 个政策性文件，解决就业政策不系统、碎片化问题，就业政策体系日趋完善。不断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城乡就业服务网络建设，强化人员素质能力培训，全州共设立公共就业服务部门 6 个，现有干部职工 70 名，36 个乡镇、55 个社区劳动保障站实现“金保工程”信息系统全覆盖，并配备专职人员 22 名，兼职人员 69 名。

（二）坚持“两个用力”，创新实干帮就业。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引导农民工有序外出就业，全面推动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在强化劳务协作上持续用力，带动农牧民有序转移就业。不断健全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与江苏省扬州市、南通市、海西州等地签订人社部门劳务合作协议，挂牌成立海南州人社局驻扬州市办事处，举办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 6 场，现场提供用工岗位 2.1 万个。近年来，累计组织 6963 名农牧区劳动力跨省转移就业，实现劳务收入 7191.69 万元。在打造劳务品牌上持续用力，帮助农牧民实现就近就业。通过人才培养、成果展示、政策落实等措施，不断壮大“贵南歌舞”“贵德农庄”等省级劳务品牌，先后带动 4200 余名城乡劳动力实现就业。持续开展海西枸杞采摘专项行动，组织 800 名劳动力赴海西采摘枸杞，实现劳务收入 391.85 万元。

（三）提高“三个技能”，精准制导助就业。始终把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作为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重要抓手。着力提高农牧民就业技能。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帮助广大农牧民通过提升技能实现高质量就业。2019 年以来，先后开设中式烹饪、青绣、汽车驾驶员等 38 个工种的技能培训班 631 期，培训农牧民 2.33 万人次。重点提高劳动力创业技能。创新开展“创业+技能”，创办“你的企业”和改善“你

的企业”等创业培训项目，累计培训城乡劳动力 1730 人次，劳动力创业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创业成功率不断提高。**全面提高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充分发挥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责任和作用，采取企校合作方式，先后开展 112 名在岗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983 名在岗职工参加“以工代训”。

（四）狠抓“四项工作”，凝聚合力稳就业。坚持以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质量为基础，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确保城乡各类群体稳定就业。**狠抓政策落实。**坚持政策惠民导向，不断加大资金筹集和政策落实力度。2019 年以来，落实就业专项资金 1.95 亿元，惠及城乡劳动力 2.96 万人次，先后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82 笔 7905 万元，为 1830 名就业困难人员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358.1 万元，为 11 家企业发放企业社保补贴 32.47 万元。**狠抓城镇就业。**在日常开展就业服务的基础上，以送政策、送岗位、送补贴、送培训稳就业“四送”专项行动为主线，突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累计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场招聘会 168 场，提供用工信息 11 万条，达成就业意向 2137 人。**狠抓项目建设。**累计争取资金 3778 万元，先后完成州级和贵德县创业孵化基地、州级劳动力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截至目前，全州孵化基地累计入驻企业 45 家，带动就业 642 人，实现产值 7287 万元。**狠抓高校毕业生就业。**坚持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民生工程，先后与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等 9 所省内院校签订就业合作协议，开展校园招聘等活动 6 场，提供就业岗位 1.3 万余个，签订就业协议 289 人。认真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329 人，设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 33 个，组织就业见习 184 人。

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贯彻落实情况

近年来，我州严格规范公益性岗位招聘管理，充分发挥公益性

岗位保障民生、托底就业的作用，有效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实现再就业。

（一）抓统筹，促落实，在完善制度上精准出力。根据《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先后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制度措施 3 个。同时，在遵循公益性岗位政策总体要求的前提下，3 次调整全州公益性岗位核定数，逐步将公益性岗位安置名额向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乡村振兴等战略实施任务较重的重点地区、基层一线倾斜，为各项重点工作的有序推进提供了人力支撑。

（二）抓督促，重处理，在人员管理上精准用力。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动态管理制度，遵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通过明察暗访等方式，定期深入各用人单位，对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在岗情况、条件资质等进行专项检查并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清退处理。2019 年以来，先后开展公益性岗位管理专项督导检查 3 次，清退合同期满、条件不符人员 1033 名。

（三）抓规范，优程序，在岗位招聘上精准发力。严格把好岗位信息“申报关”、人员资格“审核关”、聘用信息“录入关”，确保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招聘流程规范合理、公开透明。2019 年以来，全州累计安置公益性岗位人员 3783 人，目前实际在岗 2339 人。

三、工作亮点和成效

（一）“平台”升级，基础设施建设有新成果。各县不断加大就业创业基础设施建设，搭建高质量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积极帮助广大城乡劳动力提高创新创业和就业技能。如，贵德县投入资金 500 万元完成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基地自 2020 年 5 月揭牌运行以来，已入驻企业 23 家，带动就业人数 251 人，实现产值 6062 万元；先后举办创业培训班、首届“邮储银行杯”创新创业大赛等多项活动，创业孵化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兴海县计划投资 1200 万元，开展特

色型公共实训基地建设。

（二）“引擎”加速，技能人才培养有新变化。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深入实施“技能中国—青海行动”，不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如，贵南县采取“党性教育+技能培训+实践提升”新型培训模式，推动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贵南分校建设，累计招生1378名。兴海县依托当地医疗机构，加强医学类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先后培养青海省十佳名医、国家级基层名医、青海省高端创新拔尖人才各1名，全国民族医学优秀人才2名。先后组织州内技能人才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三区三州”职业技能大赛和青海省职业技能大赛，荣获优秀组织奖1个，积极营造了有利于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

（三）“纽带”衔接，劳务输出工作有新举措。持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纽带”作用，促进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如，共和县的海南州焯兰图职业培训学校和青海焯兰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创新开展互联网平台带岗直播，实现培训输转的有效衔接。贵德县通过内地人力资源公司与当地人力资源市场相结合的方式，引进青海西联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实现了就业岗位提供方与劳务输出地有机结合，两年来输送255名劳动力赴省外务工。同德县鼓励和支持江苏省创业的本地大学生返乡创业，开办的万通职业培训学校和越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通过“职业教育培育+人力资源外包”，促进就业创业。兴海县学习借鉴江苏人力资源产业园模式，开办进城务工人员暨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中心，建立“政府+企业+牧户”发展模式，帮助9200名城乡劳动力实现就业创收1650万元。

四、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通过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大力开展各项就业服务，我州就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从当前的整体形势来看，做好促进就业

工作机遇和挑战并存。

（一）发展机遇和有利条件。一是国家更加重视西部地区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坚持区域协调发展，优先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支持产业有序向西部地区转移，加大了财税、金融、产业、用地、人才、帮扶等方面的政策保障力度，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强化举措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为促进我们的就业工作提供了重大机遇。二是**经济发展形势持续向好**。我州经济运行当前呈现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育新的良好态势，加之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和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都为扩大就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我州深入实施“一优两高”战略和“五四战略”，打造“四地建设”，推动“泛共和盆地崛起”，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多元化就业形态大量涌现，为拓展就业新空间、提升就业质量开辟了广阔前景。三是**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有序推进**。全州正在着力推进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通过建立完善覆盖州、县、乡镇、社区的“互联网+就业”平台，持续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和运用，为实现高效、精准的公共就业服务供给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城乡劳动力就业创业观念滞后**。部分劳动者受择业观念影响，对就业地区、岗位工种、薪酬待遇要求较高，外出就业意愿偏低，导致公共招聘活动效果不佳，“有人没事干、有事没人干”的现象在一些领域表现比较明显，“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同时，部分劳动者掌握的劳动技能和高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市场需求不匹配，就业需求得不到充分满足，无法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二是**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薄弱**。乡镇、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业务经办人员中，公益性岗位等临聘人员较多，工资待遇较低，服务期限过短（原则不超过3年），人员流动性较大，服务中不同程度的存在业务不熟悉、人员更换频繁等问题。加之基层

平台均为合署办公，独立的办公设备不足，信息系统利用率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基层就业服务工作的开展。三是**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模式滞后**。目前，我州采用委托担保公司确定金融机构并提供担保的方式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相关工作。由于资金回收风险较高，金融机构放贷积极性不高，办理程序繁琐，放款和贴息时限较长，创业担保贷款对城乡创业者的吸引力下降明显。创业担保贷款放贷数量和金额从2017年的444笔9042万元降至2020年的178笔2941万元。四是**职业技能培训统筹规划不足**。人社、农牧、妇联、退役军人等各部门培训资源未做到有效整合，补贴标准不一，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培训层次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广大农牧民就业创业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保持就业形势稳定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继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切实抓好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工作，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努力实现城乡居民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一是在**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上下功夫**。加强就业政策与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联动，推动引导财税、金融、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围绕稳定和促进就业综合发力，强化社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衔接，不断扶持就业新形态，不断拓展就业新空间。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动能，打造就业增长新引擎。二是在**改变就业创业观念上下功夫**。坚持州县两级就业部门协同发力，形成政策普及和典型宣传同频共振的宣传合力。依托“春风行动”等专项活动，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和信息传播渠道，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解读，扩大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和工作先进经验的带动和辐射作用，积极营造就业光荣、劳动光荣、创业光荣的良好氛围。三是在**提升公共就业质量上下功夫**。

进一步加快基层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人社“快办”“一网通办”，提升就业服务信息化水平，巩固基层服务队伍，优化经办流程，不断推动公共服务不断向乡镇、社区延伸，为城乡劳动力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服务。

四是在促进创新创业发展上下功夫。持续加强创业孵化、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孵化实训服务功能，着力打造成功能完善、环境优越、全省一流，集“创业孵化+实训培训+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综合性孵化实训平台。同时，进一步加强创业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一次性奖励等创业扶持政策。

五是在提升就业创业技能上下功夫。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整合培训资源，通过开展订单培训、定岗培训、“以工代训”等技能培训新模式，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培训灵活性和针对性，把好培训质量监督关，及时规范拨付培训补贴，切实提高全州城乡劳动力整体技能素质和就业能力。

六是在有序推动转移就业上下功夫。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健全劳务输出地和输入地对接协调机制，通过政府设立劳务输出工作站，发展劳务组织和劳务经纪人等方式，有序引导和组织农牧区劳动力有组织转移就业。同时，切实保障转移就业农牧民落户，社会保险，医疗卫生，随迁子女教育和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政策的权益。

海南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 执法检查报告

——2021年10月28日在海南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
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严秀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安排，州人大民族和社会建设委员会组织部分委员和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执法检查组，于9月下旬，对全州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进行了执法检查。此次执法检查采取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召开座谈、听取汇报等形式，深入各县技能培训学校、企业、就业服务大厅、孵化基地等20余家单位，详细了解就业促进“一法一办法”的贯彻落实情况，分析“一法一办法”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以来，全州筹集就业补助资金24657.45万元，其中（中央直补资金21697万元、州级配套资金524.8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2435.58万元），全州支出就业补助资金19542.44万元，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实际支出1661.25万元，创业促进就业扶持资金支出67

万元，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实际支出 1511.36 万元。实现全州城镇新增就业 7097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663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5375 人，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培训城乡劳动力 2.6 万人次；实现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 13.89 万人次，实现劳务收入 10.25 亿元；全州公益性岗位核定数 2425 人，目前在岗 2339 人，全州就业形势持续保持稳定。

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

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一法一办法”基本得到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促进就业，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定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包括“政策支持、公平就业、就业服务和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就业援助、监督检查”等 6 个主要方面在内的 59 条和《青海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包括“岗位开发、人员招聘、岗位管理、补贴待遇、监督检查”等 5 个主要方面在内的 36 条基本得到贯彻落实。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落实目标任务。全州各级人民政府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摆在保障改善民生的首要位置。一是**制定配套政策，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州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政策，相关部门及各县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措施，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就业政策体系。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推动“一法一办法”及相关政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为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各级政府先后成立就业促进和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协调重大事项，制定就业政策，压实工作责任，督促任务落实。今年以来，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以内，全州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二）营造全民创新氛围，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各级政府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不断开拓新的就业领域。一是**强化政**

策支持。严格落实省政府出台的推动全民创业促进就业若干政策规定以及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工商税费减免、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创业培训、财政金融扶持等 5 个专项工作方案，抓细抓实各项措施落实，有力地促进了全民创业。同时，推行“一窗通办、一网通办、一事通办”的创业服务机制，各类市场主体达到 3.2 万户。**二是强化项目建设。**不断加强创业孵化和技能实训基础设施建设，截至目前，累计争取资金 3778 万元，先后完成州级和贵德县创业孵化基地、州级劳动力技能实训基地建设。州创业孵化服务中心和贵德县孵化基地累计入驻企业 45 家，其中园内企业 40 家、园外企业 5 家，带动就业 642 人，实现产值 7287 万元。州级创业孵化和技能实训基地计划 10 月底投入运营，目前正在抓紧做好开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三）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提升就业技能水平。依托海南州职业技术学校，大力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围绕州级四大产业开设藏医藏药、网络技术等 23 类专业，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改革，累计培养技能型人才 8226 名，建立海南州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承担护工、中藏药等 20 个工种技能鉴定，同时，利用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年招生 150 余人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大力提倡“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开展“以工代训”培训、举办“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搭建职业技能暨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平台，开展脱产集中培训，年内共培训城乡劳动力 9100 余人次。

（四）突出重点群体，加大就业援助和帮扶力度。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退役军人、困难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兜牢就业底线。人社部门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累计安置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1378 人。开展就业见习 184 人，发放见习补贴 41.33 万元。**团委**大力实施“海南州青年扶持计划”，累计发放青年创业贷款 132 笔 8794 万元，有效缓解了创业青

年融资难题。残联扶持建立 7 家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培训基地，残疾人集中就业达 180 人，对全州符合条件的 137 名残疾人，发放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206 万元。切实保障了残疾人劳动就业的权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线上发布促进就业活动 14 次，参与企业 72 家，累计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岗位 88 个，完成 86 名退役士兵顺利就业。总工会结合城镇困难职工解困脱困、春送岗位、金秋助学等活动，落实 49 万扶持资金，帮扶 24 户困难职工成功创业。同时，在对困难职工子女全程助学跟踪救助的基础上，投入 50 万元资金，进一步扩面提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虽然全州就业促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就业形势总体依然严峻。一是稳就业压力持续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经济发展速度放缓，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裁员及转岗人员呈上升趋势，结构性外出务工人员减少，就业增长动力持续减弱，群体性失业风险加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随着外部环境趋紧，外出就业流动性、保障可持续性方面都面临更大压力。二是企业吸纳就业能力变弱。一些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用工数量减少，薪资待遇降低，吸纳就业能力减弱，特别是旅游、餐饮等行业生意萧条，从业者举步维艰。三是就业观念有待转变。很多人认为只有进了机关、进了国企这些“国家单位”，才算有了“正式工作”，而去非公有制企业或中小企业工作，始终是“临时工”。如，高校毕业生就业依然倾向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不愿意到中小企业特别是基层、偏远地区工作，造成高校毕业生沉淀和积累。部分劳动者就业诉求出现多样化，不愿从事长时间、高强度或低于自己期望值的工作，对自身发展缺少规划，只顾眼前的工作和收入，不注重知识和技能的积累与提高。

（二）供需结构性矛盾仍然存在。一是随着经济格局的发展变化，许多企业产业转型需求的创新型、技能型、应用型人才缺乏。一些中高职学校培养的技术人才与当地企业岗位需求不匹配，做不到“学必所用，用必所学”，出现“用工难”“就业难”问题，制约了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二是就业层次相对比较低，职业培训体系建设仍需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与市场需求对接不紧密，培训资源相对分散，职业培训机构特别是县级培训机构层次低、力量弱，实用型专业性人才市场缺口较大，农牧区劳动力技能素质相对较低，应对市场风险能力不强。加之新旧动能转换、结构优化调整的阵痛也日益显现，就业的结构性矛盾更加突出。三是工作力量需进一步整合。各级部门在统筹推动就业上配合衔接不够，工作力量整合不足，导致部分工作进展缓慢。如，由于创业担保贷款办理程序繁琐，涉及人社、财政、担保公司和金融机构等多家单位，放款和贴息时限较长，效率偏低，导致贷款数量和金额逐年下降。又如，兴海、同德、贵南三县在“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中略显滞后，共和、贵德、同德、贵南四县在“三年百名青年见习计划”工作中进度缓慢。

（三）就业工作力量资源需要整合。一是就业创业、技能培训、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项目和资金分散在多个部门，项目实施、资金拨付、后续管理各不相同，存在力量分散、局部重复、效果不佳的问题。如，人社、农牧、妇联、退役军人等各部门培训资源未做到有效整合，补贴标准不一，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培训层次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广大农牧民就业创业能力的进一步提升。二是有些地方特别是县级财政用于促进就业和保障性就业的配套资金跟不上，如，兴海县公益性岗位补贴未按照（青财社字〔2020〕1833号）文件执行，地方配套没有全部到位，同德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上，未按文件规定执行，严重影响政策落实和整体使用效益。三是政府支持就业力度不足。受地方财政紧张等

因素影响，各级人民政府对就业工作支持力度不够，导致就业工作开展相对滞后。如，州级创业孵化基地和技能实训基地目前已完成内部装修、办公设备购置、发布入驻公告等工作，但目前“两个基地”运营经费严重短缺，难以维持正常运营。

（四）公共就业服务专业化信息化水平不高。一是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机构设置不完备、职能发挥不够，乡镇、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员、经费保障不充分，大部分基层就业服务人员身兼数职，就业服务能力较弱。公共就业服务的信息化程度不高，难以适应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公共就业服务便捷高效的服务需求。二是随着大数据的发展，涌现了很多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平台经济、共享经济涌现出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以及新型自由职业者、多重职业者等多种新就业形态，对相应的服务体系提出了新要求。如，创业带动就业、新就业形态、信息化建设等，而这些都没有在现行法律中体现，亟需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明确。三是保障机制还需强化。如，全州公益性岗位从业员工工资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每月应发工资 1700 元，扣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后，实发工资 1400 元左右，待遇偏低、生活困难，严重影响就业服务质量的提升。

四、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巩固执法检查成效，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对就业造成的影响，建议州人民政府继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推动就业优先政策落实，确保全州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一）加强政策支持，稳定拓展就业岗位。一是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政府《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为契机，尽快研究制定自治州在拓宽灵活就业发展渠道、优化自主创业环境、加大灵活就业保障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二是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企业稳定发展作为促进就业的重点。严格落实各项减负降税措施，降低企业用工成本，通过鼓励创业发挥带动企业倍增效应，帮助企业稳定现有岗位，着力拓宽就业空间，不断拓展新的就业岗位。三是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科学的就业择业观，加强实践教学，促进高校毕业生能力素质与社会、企业需求相匹配。四是充分利用各种媒体资源，广泛宣传“一法一办法”及相关政策举措，引导大众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增强创业意识，在全社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局面。

（二）提升培训质量，化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是解决人力资源供需结构不平衡的长远之策。一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调整、设置、增加与社会需求对接的专业和课程，加大家政服务、医护等专业人员培养力度，制定相应就业鼓励政策，畅通就业和职业发展渠道。二是整合职业教育培训资源、资金，统筹各类培训机构，针对市场急需紧缺开展精准培训、订单式培训，提升培训质量，培养新兴产业技能人才和本土人才，激发内生动力。三是扩大培训范围，向有需求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使劳动者学有所成，真正用得上，增强就业和创业能力。四是改善民营企业融资服务，协调金融机构简化申报手续，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开发适合民营企业的金融产品，完善受托支付方式，延长民营企业贷款期限，适当降低民营企业贷款门槛，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

（三）采取有力措施，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要精准施策、分类帮扶，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和重点群体实现就业。一是持续完善就业财税政策，调整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适当拓宽就业补贴范围，提高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率，特别是要在“稳就业”政策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落实国家补贴标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二是实施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新政策，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失业

补助金，并加强与低保、社会救助的衔接，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不出问题，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三是巩固和拓展产业就业扶贫成果，做好异地扶贫搬迁后续扶贫，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充分激发本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四是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精心培育劳务品牌，利用好现有孵化基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四）加快就业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水平。一是加强就业服务平台规范化、标准化、法制化建设，搭建好市场信息平台，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完善覆盖城乡的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能力。二是加强城乡一体的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着力构筑政府为主导、社会化服务为依托、市场为导向的城乡人力资源就业、培训和管理体系。三是加强监测调查，准确把握就业趋势，重点研究解决县、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健全、资金保障不足、人员配备缺乏等长期存在的问题，分析影响就业的主要因素，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四是州人民政府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与省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进一步开发和加大自治州公益性岗位力度，整合资金链，延期聘用年限，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待遇。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 列席人员分组名单

(2021年10月28日)

第一组

召集人：马永燚

马建宏	三措	耿生成	丁瑞毅
李松森	严秀芳	马永燚	加曲
华旦扎西	余军民	张良善	贡高辉
多杰才旦	樊海峰	卡贝	兰措卓玛
更藏吉	肖长东	周太加	

列席人员：李建民 贾乃吉 吴斌 加洛
陈大庆 尤拉才让 马玉杰 乜红霞
张建勋 刘建新 戴朝全 韦强
吴德 才吉卓玛

讨论地点：城北会议中心二楼政协主席会议室

记录：范子宏 赵浚

第二组

召集人：苑丹坚措

张生彪	华旦	马绍福	力格加
李锦亭苑	丹坚措	公保多杰	杜森
洛藏次成	祁辰光	李毛措	赵礼
宁吉加	白雪	扎西措	豆拉本
张文山	索南措	彭毛吉	

列席人员： 来 明 杨淑萍 刘思鸿 崔 勇
拉夫旦 仁青才让 何香龙 姬良梅
杨本加 韩庆春 王新隆 山珠加
切江尖措 张贵云

讨论地点：城北会议中心二楼贵南厅

记 录：才忠吉 贺万雲

海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 第三次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有:

马建宏	张生彪	三措	华旦
耿生成	丁瑞毅	马绍福	李松森
力格加	严秀芳	李锦亭	马永燊
苑丹坚措	加曲	公保多杰	华旦扎西
杜森	余军民	张良善	祁辰光
贡高辉	李毛措	多杰才旦	赵礼
樊海峰	宁吉加	洛藏次成	卡贝
白雪	彭毛吉	扎西措	更藏吉
豆拉本	肖长东	张文山	周太加
索南措	兰措卓玛		

因事因病请假的有:

李林涛 索南才让